



股票代號：6677

瑩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Anxo Pharmaceutical Co., Ltd.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度年報

查詢年報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

瑩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日刊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u>發 言 人</u>	<u>代 理 發 言 人</u>
姓 名：	陳志賢	李文龍
職 稱：	財會處長	財會資深經理
聯絡電話：	(02)2504-2121	(02)2504-2121
電子郵件信箱：	Investor@anxo.com.tw	Investor@anxo.com.tw

二、總公司之地址及電話：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206 號 8 樓之 3

電話：(02)2504-2121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5 樓

網址：www.kgi.com.tw

電話：(02)2389-299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游淑芬會計師、顏裕芳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網址：<http://tw.pwc.com>

電話：(02)2729-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anxo.com.tw>

目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4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7
一、組織系統	7
二、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
三、最近年度(111年)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6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9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35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35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5
八、最近年度(111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5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6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6
肆、募資情形	37
一、資本及股份	37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0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0
四、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40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0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2
七、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2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2
伍、營運概況	43
一、業務內容	43
二、市場及產銷狀況	49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55
四、環保支出資訊	55
五、勞資關係	56
六、資通安全管理	56
七、重要契約	58
陸、財務概況	59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59

二、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之報告.....	66
三、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67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67
五、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67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82
一、財務狀況.....	182
二、財務績效.....	183
三、現金流量.....	184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84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185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185
七、其他重要事項.....	189
捌、特別記載事項.....	190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90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91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91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91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91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11 年度經營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收入為 393,070 仟元，營業毛利為 170,159 仟元，分別較 110 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減少約 3%及 7%，主要係去年度全球市場雖仍受到新冠疫情嚴峻挑戰，各國均採取嚴格之邊境管制，減少人員流動，以期有效控制疫情，整體國際合作業務較同期減少，惟本公司仍積極不斷調整營運策略因應，順利達成各項國內外合作業務之里程碑，另外，為強化市場競爭力，仍持續投入新產品之開發，整體研發費用投入較同期成長 31%所致。

111 年度合併之營業收入為 866,274 仟元，營業毛利為 331,458 仟元，稅後淨損為 12,558 仟元，分別較同期增加 5%、0%及減少 165%，主係集團公司仍受疫情嚴峻挑戰，惟為加速拓展市規模及競爭力，整體集團研發費用投入較同期成長 25%，致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稅後純益均較同期減少。

隨著過去所投入新產品開發之成果陸續上市，加上疫情趨緩，各國邊境開放之下，國際合作業務亦加速進行，預期瑩碩集團在國內外市場拓展效益逐漸顯現及子公司營運逐漸轉佳之下，未來營運將可穩定成長。

(二) 財務收支與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 年度	110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393,070	404,882
	營業毛利	170,159	182,035
	稅後淨(損)利	(12,558)	19,23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0)%	2.11%
	權益報酬率	(1.75)%	2.66%
	基本每股盈餘(元)	(0.26)	0.40

(三)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取得 172 項藥品之藥證，目前亦已建構多項技術平台，目前除持續開發特殊學名藥及利基型學名藥及積極洽談國內外之技術合作案外，亦已展開新劑型新藥之開發。

(四)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並未對外公告財務預測。

二、112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本公司將持續以布建完成之技術平台進行產品開發，並藉由累積多年的技術經驗及完整的上下游整合，搶攻國內及海外市場。

中國大陸近年來致力於提升藥品品質，推行仿製藥一致性評價政策，本公司受惠於此政策之推行，陸續與中國大陸合作夥伴簽訂多項產品合作，未來除與既有合作夥伴持續深化雙方的合作關係外，亦仍持續尋找具有潛力的合作夥伴，除可提升營運績效，亦可分散客戶過度集中之風險。

除前述中國大陸之營運布局外，本公司亦積極布局東北亞及東南亞市場，藉以擴大營運規模及分散營運風險。

另本公司亦透過與同業間相互合作，降低重複投資，藉由各自專業領域進行新產品開發，搶攻國際市場商機。

此外，本公司亦透過自身所擁有的技術平台，選取適當的藥物進行劑型改良，並藉由完整的專利保護，提升產品競爭力。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之銷售係依合約及市場銷售變化預估訂定，112 年度預期於疫情趨緩後將持續穩定成長。

(三) 重要之產銷策略

本公司主要係從事特殊學名藥之開發，並委由代工廠進行生產後進行銷售，目前主要劑型包括錠劑、膠囊及顆粒劑型，主要適應症包括心血管用藥及中樞神經用藥等。除產品銷售外，本公司亦洽談國內外包括技術合作案及共同合作案，藉以拓展營業收入來源。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 深耕台灣，放眼海外

本公司近年來雖積極拓展海外市場，惟經營團隊及研發團隊仍深耕在台灣，並不斷提升自我之研發能量，針對高階技術，亦將根留台灣，降低營運風險。未來之產品開發，將同時評估海外市場及國內市場之需求狀況，以降低產品開發成本，創造最大效益。

除中國大陸所帶來醫藥改革商機外，本公司亦積極與日本、韓國及東南亞合作夥伴洽談產品合作，透過擴大海外市場的合作機會，另藉由同業合作模式，共同進軍歐美市場，藉以降低營運過度集中於中國大陸之風險。

(二) 持續投入特殊學名藥及利基型學名藥之開發並搶攻新劑型新藥商機

為避開一般學名藥之紅海市場，本公司持續藉由本身之技術平台投入特殊學名藥及利基型學名藥之開發，並藉由集團完整的上下游整合，進行市場行銷。此外，本公司已建構多項特殊的技術平台，亦將發揮各技術平台之優勢，選取適當之藥物進行劑型改良，搶攻新劑型新藥商機。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受到中國大陸醫藥改革政策之影響，持續有多家中國大陸企業與本公司洽談合作案，本公司與中國大陸合作夥伴，共同搶攻中國大陸醫藥市場，有助於提高股東權益，未來仍將隨時關注法規之變化，機動調整營運方向，以股東權益最大化為優先考慮，並將環境變化之影響降至最低，確保公司之競爭優勢。

瑩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建治



經理人：顏麟權



會計主管：陳志賢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10 日

二、公司沿革：

時程	重要紀事
民國 92 年	公司成立
民國 93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取得第一張自行開發藥證(腸胃系統用藥－立適酸錠) 接受美國知名藥廠委託開發產品
民國 94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取得第一張通過生體相等性試驗(BE)產品藥證：治療糖尿病用藥－立釋醣膜衣錠 60 公絲 94 年間共取得 11 張藥證，其中 3 張為通過生體相等性試驗(BE)產品藥證 取得國內第一家通過生體相等性試驗(BE)治療高血脂症用藥－Pravastatin 20mg 藥證 實驗室搬遷，擴大研發設備 美國藥廠委託開發產品通過美國 FDA BE 試驗 建立間質 (HPMC matrix type) 口服緩釋劑型關鍵性技術平台 技術移轉馬來西亞知名藥廠
民國 95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取得國內第一家通過生體相等性試驗(BE)治療氣喘用藥－Montelukast 藥證 95 年間共取得 22 張藥證，其中 8 張為通過生體相等性試驗(BE)產品藥證 擴大研發設備，建立口服緩釋圓粒劑型關鍵性技術平台 建立口服膜衣控釋劑型關鍵性技術平台
民國 96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口崩速溶劑型關鍵性技術平台 96 年間共取得 14 張藥證，其中 3 張為通過生體相等性試驗(BE)產品藥證 取得國內第一家通過生體相等性試驗(BE)治療高血壓用藥－Losartan Potassium+Hydrochlorothiazide 產品藥證 取得國內第一家通過生體相等性試驗(BE)治療高膽固醇血症、高三酸甘油脂血症用藥－Atorvastatin 產品藥證 取得國內第一家通過生體相等性試驗(BE)治療帕金森氏症用藥－Entacapone 產品藥證
民國 97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97 年間共取得 18 張藥證，其中 3 張為通過生體相等性試驗(BE)產品藥證 取得國內第一家通過生體相等性試驗(BE)治療精神分裂症用藥－Amisulpride 400mg 產品藥證 取得國內第一家通過生體相等性試驗(BE)治療精神分裂症用藥－Quetiapine 膜衣錠劑 25mg 產品藥證 取得國內第一家通過生體相等性試驗(BE)抗生素用藥－Levofloxacin 膜衣錠劑 500mg 產品藥證
民國 98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取得國內第一家 Desloratadine 2.5mg 新劑量新藥許可證，並率先通過衛生署核准使用於 2 歲以上兒童 取得國內第一家治療糖尿病用藥－Glimepiride 4mg 新劑量新藥許可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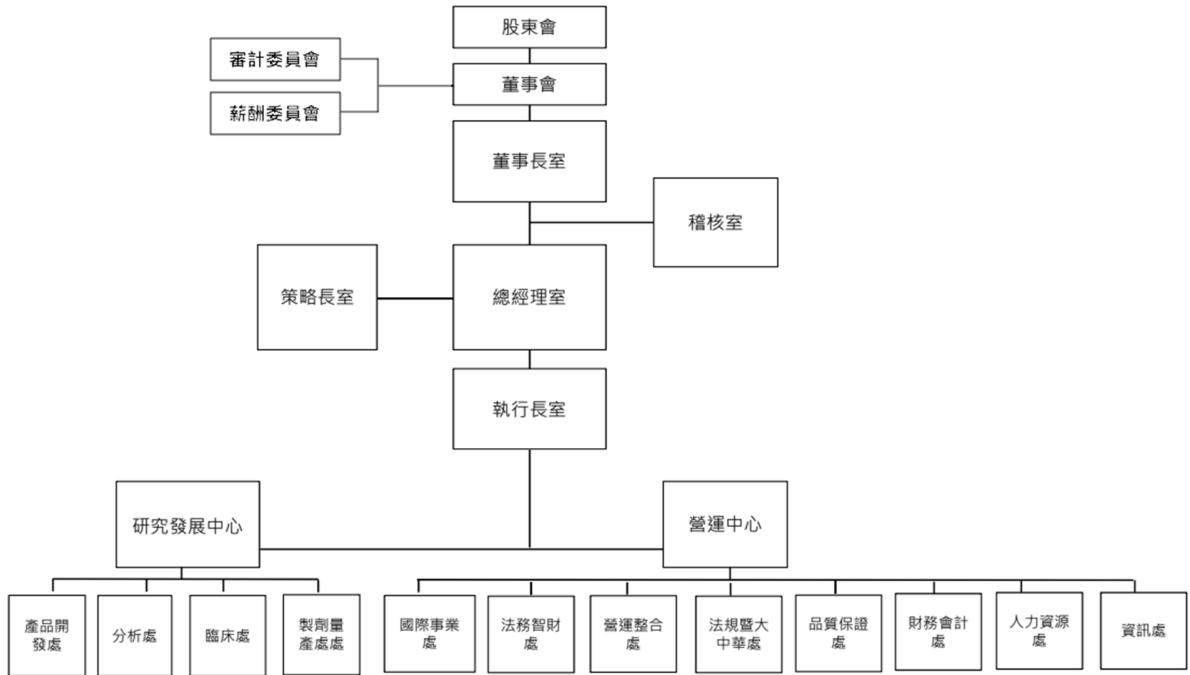
時程	重要紀事
民國 99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取得國內第一家非類固醇抗發炎止痛用藥－Lornoxicam 4、8mg 新劑型新藥許可證 • 取得國內第一家通過生體相等性試驗(BE)抗生素用藥－Azithromycin 口服懸浮液劑產品藥證 • 克服專利門檻，取得國內第一家控制透析治療腎病高磷血症用藥－Sevelamer HCl 400mg
民國 100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取得國內第一家通過生體相等性試驗(BE)治療注意力缺損，過動症(ADHD)－Atomoxetine 25mg 產品藥證
民國 101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1 年間共取得 13 張藥證，包含新成分安眠藥及克服專利門檻產品，其中 5 張為通過生體相等性試驗(BE)產品藥證 • 取得國內第一家新成分且通過生體相等性試驗(BE) 治療失眠症－Eszopiclone • 克服專利門檻且通過生體相等性試驗(BE)治療 B 型肝炎－Entecavir • 克服專利門檻且取得國內第一家新劑型降血壓複方用藥－Valsartan+HCTZ • 取得國內第一家通過生體相等性試驗(BE)治療本態性低血壓、起立性低血壓、改善透析施行時的血壓低下－Amezinium 學名藥藥證 • 取得卡卡全球有限公司 64%股權
民國 102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取得國內第一家新複方降血糖用藥且通過生體相等性試驗(BE)－Repaglinide+Metformine • 克服專利門檻，取得國內第一家且通過生體相等性試驗(BE)降血壓複方藥－Valsartan+Amlodipine • 與國際藥廠 MSD 簽訂由瑩碩製造提供的治療 B 型肝炎－Entecavir 產品在台灣地區銷售合約 • 卡卡全球有限公司更名及改制為歐帕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並向聯亞生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購入位於歐帕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現址之 PIC/S 製造廠
民國 103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研發中心擴展搬遷至現址 • 取得國內第一家通過生體相等性試驗(BE)治療治療透析患者的次發性副甲狀腺機能亢進－Cinacalcet 學名藥藥證
民國 104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取得泰和碩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權 • 完成「吸收長效釋放系統」開發，改良藥物釋放速率，成功運用於泌尿系統用藥產品，取得國內第一家治療前列腺肥大症持續性藥效釋放學名藥藥證－Tamsulosin HCl 0.4mg，並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發明專利，申請案號：104112877 號 • 取得國內第一家優化製程、改善病患服用方式，控制接受透析治療慢性腎病患者之血磷濃度學名藥藥證－Sevelamer Carbonate 800mg/Sachet • 取得急症手術血壓控制注射劑學名藥藥證－Nitroglycerin 0.5mg/mL • 取得治療神經性疼痛學名藥藥證－Pregabalin 75mg • 取得高劑量治療 B 型肝炎學名藥藥證－Entecavir 1mg • 取得治療第二型糖尿病學名藥藥證－Miglitol 50mg, 100mg

時程	重要紀事
民國 105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取得適用於正在進行透析的慢性腎臟疾病患者之血磷濃度控制學名藥藥證－Nophos F.C. Tablet 800mg。 • 取得治療原發性高膽固醇血症及混合型血脂異常學名藥藥證－Pitanxo F.C. Tablets 2mg, 4mg • 取得治療胃食道逆流、胃潰瘍及食道炎注射劑學名藥藥證－Esowei powder for Injection and Infusion 40mg • 國內第一家取得治療原發性高膽固醇血症學名藥藥證－Agitin Tablets 10/20mg
民國 106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國際藥廠 A 及 H 公司分別簽訂藥證買賣契約及藥品合作開發協議 • 辦理股票公開發行
民國 107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奉准登錄興櫃交易。
民國 108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取得治療思覺失調症學名藥藥證－Berydone Extended-Release Tablets 3mg、6mg 及 9mg
民國 109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取得治療後天免疫缺乏症侯群患者厭食症之學名藥藥證－Megy Oral Suspension 40mg/ml • 取得治療勃起功能障礙之學名藥藥證－Standfil Tablets 20mg
民國 110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取得「緩釋性醫藥組合物及其製備方法」之專利權 • 取得局部麻醉之學名藥藥症－Donku Spray 10% • 取得治療過動兒症侯群，發作性嗜睡症之學名藥藥證－Hytonin tablets 10mg • 取得治療狹心症、高血壓之學名藥藥證－Niferos OROS 30mg
民國 111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取得高血壓、良性前列腺肥大之學名藥藥證－Doros CORS Tablets 4mg • 取得治療勃起功能障礙之學名藥藥證－Standfil Tablets 5mg • 取得因輸血而導致之慢性鐵質沈著症之學名藥藥證－Annofe Dispersible Tablets 125mg • 取得治療癲癇之學名藥藥證－Levim Concentrate for Solution for Infusion 100mg/mL • 取得治療勃起功能障礙之學名藥藥證－Standfil Tablets 10mg
民國 112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取得改善慢性靜脈功能不全引起之局部腫脹或疼痛、痔瘡症狀之學名藥藥證－Veinlax F.C. Tablets 500mg • 取得治療前列腺肥大症(增生)所伴隨的排尿障礙之學名藥藥證－Tamokas D Tablets 0.4mg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工作職掌
董事長	公司經營理念及決策最高統籌者，確立公司營運目標與策略，並執行董事會決議。
總經理室	負責公司對外事務。
執行長室	1.負責公司整體營運及組織規劃與發展。 2.執掌與協調各部門運作。 3.規劃與執行、推動公司發展策略。
策略長室	國際合作及各項產品開發策略之運行規劃
稽核室	評估與追蹤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各項管理制度之健全性、合理性及有效性。
研究發展中心	1.製劑技術研究與開發、技術平台建立、製程設計、放大與改良、分析方法建立與確效。 2.產品技術支援與技術移轉。 3.全球市場專利及產品蒐集、評估與篩選。 4.研發策略規劃與產品開發進度管理。 5.製劑量產規劃及執行。
法規暨大中華商務處	1.推動大中華區業務發展及法規評估。 2.各國市場產品登記與變更作業、藥事法規新支援及產品上市後續管理。 3.BA/BE 試驗及臨床試驗之評估與規劃。 4.藥品諮詢與教育。

部 門	工作職掌
法務智財處	1.法律事務： 一般合約及技術授權合約等之撰擬、簽署、與控管，民、刑、行政訴訟。 2.智財專利： 全球專利評估、分析，專利佈局及迴避設計，智慧財產權管理之執行、維權及監控等。
國際事業處	1.市場分析： 全球市場分析與評估。 2.國內外業務： 國內外藥品市場開發、授權與行銷。
營運整合處	1.國內外市場銷售。 2.經銷商管理。 3.生產及庫存管理。 4.採購及供應商管理。(含委外代工廠) 5.總務行政事務。
財務會計處	1.會計單位： 建立與執行財會制度、統計及分析稅務規劃相關作業。 2.財務單位： (1) 資金管理規劃與執行。 (2) 編製報表供經營管理階層決策分析。 (3) 股務相關業務。
人力資源處	建立與執行公司管理規章、人員招募與管理、教育訓練及薪資福利規劃與執行。
資訊處	資訊系統開發與維護、網路與資料安全防範，故障排除與軟、硬體維護。
品質保證處	計畫及協調有關品質系統、品質保證與驗證。

二、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獨立董事資料

1. 董事及獨立董事資料

112年4月30日單位：仟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吉劭投資有限公司	-	110.8.27	3年	106.10.27	12,092	26.36%	-	12,697	26.36%	-	-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 王建治	男 51~60	110.8.27	3年	不適用	965	2%	16	0.03%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高雄醫學大學藥學系 ●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藥理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之策略長(註) ● 泰和碩藥品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 歐帕生技醫藥(股)公司董事長 ● 國巴藥品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 宇直泰貿易(股)公司董事長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富可紳投資有限公司	-	110.8.27	3年	106.10.27	12,153	26.49%	-	12,761	26.49%	-	-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 顏麟權	男 51~60	110.8.27	3年	不適用	1,031	2.14%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立成功大學化工所 ● 美國密西根大學化學工博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之總經理暨執行長 ● 泰和碩藥品科技(股)公司執行長 ● 歐帕生技醫藥(股)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 東譽興業(股)公司董事長 ● 宇直泰貿易(股)公司董事長暨顧問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陳淑君	女 41~50	110.8.27	3年	106.06.27	30	0.07%	-	32	0.0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立台灣大學生化碩士 ● 國立政治大學科技管理碩士 ●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智財部經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法務智財處處長 ● 歐帕生技醫藥(股)公司董事 	-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林志亮	男 51~60	110.8.27	3年	107.5.23	140	0.33%	146	0.3%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ST.John's University US - Industry pharmacy & Cosmetic sciences 碩士 中國化學製藥外銷業務協理 瑩碩生技醫藥(股)公司營運整合處協理 	和鼎科技(有)公司 醫藥法規顧問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許光陽	男 71~80	110.8.27	3年	107.5.23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日本國立九州大藥學博士 台北醫學大學教授 	台北醫學大學名譽教授 永信藥品工業(股)公司科技顧問 法德生技藥品(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中成	男 61~70	110.8.27	3年	107.5.23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瑞士維多利亞管理學院企管博士 大同大學事業經營所碩士 台灣大學理學院學士 永光化學工業董事及副總經理 	永輝啟佳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利統(股)公司獨立董事 捷必勝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法德生技藥品(股)公司監察人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純誠	男 61~70	110.8.27	3年	107.5.23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國醫藥大學醫學博士 英國倫敦大學博士 台灣浩鼎生技(股)公司 醫務長 	傑恩生物科技顧問(有)公司董事長 國光生物科技(股)公司醫務長	-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暨藥物臨床研發副總經理 ●輝瑞中國臨床研究負責人、亞太區臨床發展總指揮、北美區臨床發展處處長、台灣醫學處處長、國立成功大學精神科部主任及副教授				

註：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董事長兼任策略長，係為提升經營效率與決策執行力，故有其必要性。本公司為使各董事瞭解公司運作情形據以提升公司治理，董事長亦與各董事充分溝通公司營運近況與計劃方針。目前本公司為提升公司治理之具體因應措施說明如下：

- (1) 本公司選任三席獨立董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三席獨立董事分別為財務會計與醫藥領域之專業人士，且在產官學界任職多年，亦有擔任上市櫃獨立董事之經驗，故能有效發揮其監督職能。
- (2) 本公司每年度均安排各董事參與公司治理協理專業課程，以增進董事會之運作效能。
- (3) 獨立董事在各功能性委員會皆可充分討論並提出建議供董事會參考，以落實公司治理。
- (4) 董事會成員中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公司員工或經理人。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2 年 4 月 30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吉劭投資有限公司	王建治(50%)、王建誠(30%)、王維新(10%)、王維駿(10%)
富可紳投資有限公司	顏麟權(33.3%)、陳筱瑜(33.3%)、顏文旭(11.7%)、白麗姿(11.7%)、顏伯諭(5%)、顏芷嫻(5%)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4.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本公司並未設置監察人)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
吉劭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建治 董事		為本公司共同創辦人，其產業經驗、策略管理、領導及學術能力兼備，專注於生技醫藥領域產業之經營管理逾20年。 兼任本公司策略長，在董事會以經理人之角色，向所有董事進行相關經營管理之策略溝通與互動，並提出相關經營管理意見，因此，其備財務、商務、市場行銷及產業相關營運規劃、經營與管理實務能力。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0
富可紳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顏麟權 董事		為本公司共同創辦人，其產業經驗、策略管理、領導及學術能力兼備，專注於生技醫藥領域產業之經營管理逾20年。 兼任本公司總經理及執行長，在董事會以經理人之角色，向所有董事進行相關經營管理之策略溝通與互動，並提出相關經營管理意見，因此，其備財務、商務、市場行銷及產業相關營運規劃、經營與管理實務能力。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0
陳淑君 董事		兼任本公司法務智財處處長，專精於智慧財產權、專利分析及法律等專業領域，並具律師、專利師及獸醫師資格，於生技醫藥領域產業服務逾 20 餘年，負責管理本公司法務智財的相關事務，其具備法律、專利及管理實務能力。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0
林志亮 董事		專精於商務、法規、市場行銷及產業業務專才。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0
許光陽 獨立董事		為台北醫學大學名譽教授，為專精於藥學領域，能適時提供公司相關法規遵循及管理決策意見。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有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1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
陳中成 獨立董事		其有會計、危機處理能力之工作經驗且取得會計師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現任永輝啟佳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於執行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職權時，其在財務會計之專長，可以提升董事會公司治理管理品質及審計委員會監督功能。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有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1
陳純誠 獨立董事		其有醫學、藥學專業背景及危機處理能力之工作經驗且取得醫師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其在醫藥領域之專長，能提供風險管理、法規遵循及管理決策意見。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有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0

註 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其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註 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5.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敘明董事會之多元化政策、目標及達成情形。

多元化政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遴選標準、董事會應其備之專業資格與經驗、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組成情形或比例，並就前揭政策敘明公司其體目標及其達成情形。

本公司提倡、尊重董事多元化政策，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相信多元化方針有助提升公司整體表現。董事會成員之選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以以下二大面向為標準：

A、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B、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醫藥)、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為強化董事會職能達到公司治理理想目標，本公司於董事候選人提名時考整體應其備之能力如下：

A、營運判斷能力。

B、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C、經營管理能力。

D、危機處理能力。

E、產業知識。

F、國際市場觀。

G、領導能力。

H、決策能力。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如下：

董事姓名	性別	國籍	兼任本公司員工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經營管理	領導決策	產業知識	財務會計	法律	國際市場觀	風險管理
				41至50	51至60	61至70	71至80	3年以下	3至9年	9年以上							
吉勁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建治	男	中華民國	V		V						V	V	V			V	V
富可紳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顏麟權	男	中華民國	V		V						V	V	V			V	V
陳淑君	女	中華民國	V	V							V		V		V	V	V
林志亮	男	中華民國			V						V	V	V			V	V
許光陽	男	中華民國					V		V		V		V			V	V
陳中成	男	中華民國				V			V		V	V	V	V		V	V
陳純誠	男	中華民國				V			V		V	V	V			V	V

綜上，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7位董事組成，包含董事4席與獨立董事3席，其員工身份之董事占比為43%，女性董事占比為14%，3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為4年。

成員其備財會、管理及本公司行業別專業領域專家，每位董事及獨立董事皆有其專門之領域，董事4席包括善於經營管理、領導決策、財務會計，且其產業知識及國際市場觀之專業領域，另3位獨立董事則分別長於財會、稅務、法律、專利、醫學及藥學等領域，對本公司各項業務指點良多。

(2)董事會獨立性：敘明獨立董事人數及比重，並說明董事會其獨立性，及附理由說明是否無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規定第3項及第4項規定情事，包括敘明董事間、監察人間或董事與監察人間其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

本公司第8屆董事會成員7名，其中獨立董事3名。獨立董事以不得少於3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1/5(含)以上為目標，民國112年已有3席獨立董事且佔董事席次達3/7;董事兼任公司員工以不超過董事席次1/2(含)為目標，目前僅3席董事兼任員工身分；另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其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目前各董事間相互未具前述關係。綜合前述，獨立性目標皆以達成。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2 年 4 月 30 日；單位：仟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暨執行長	中華民國	顏麟權	男	110.01.01	1,031	2.1	-	-	12,761	26.49	● 國立成功大學化工研究所 ● 美國密西根大學化工博士	● 泰和碩藥品科技(股)公司執行長 ● 歐帕生技醫藥(股)公司董事暨總經理 ● 東譽興業(有)公司董事長 ● 宇直泰貿易(股)公司董事暨顧問	-	-	-	-
策略長(註)	中華民國	王建治	男	110.01.01	965	2	16	0.03	12,697	26.36	● 高雄醫學大學藥學系 ●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藥理所	● 泰和碩藥品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 歐帕生技醫藥(股)公司董事長 ● 國邑藥品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 宇直泰貿易(股)公司董事長	-	-	-	-
研發長	中華民國	簡啓恒	男	110.01.01	0.526	-	-	-	-	-	● 台灣大學材料科學暨工程研究所 ● 克天生技研發部副理 ● 工研院生醫中心 研究員	● 國邑藥品科技(股)公司董事	-	-	-	-
財會處處長	中華民國	陳志賢	男	104.10.01	56	0.12	-	-	-	-	● 文化大學會計系 ●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員 ● 凱基證券業務經理	● 泰和碩藥品科技(股)公司財會處長	-	-	-	-

註：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董事長兼任策略長，係為提升經營效率與決策執行力，故有其必要性。本公司為使各董事瞭解公司運作情形據以提升公司治理，董事長亦與各董事充分溝通公司營運近況與計劃方針。目前本公司為提升公司治理之具體因應措施說明如下：

- (1) 本公司選任三席獨立董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三席獨立董事分別為財務會計與醫藥領域之專業人士，且在產官學界任職多年，亦有擔任上市櫃獨立董事之經驗，故能有效發揮其監督職能。
- (2) 本公司每年度均安排各董事參與公司治理協會有關董事專業課程，以增進董事會之運作效能。
- (3) 獨立董事在各功能性委員會皆可充分討論並提出建議供董事會參考，以落實公司治理。
- (4) 董事會成員中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公司員工或經理人。

三、最近年度(111年)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業或母子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董事	吉勁投資(有)公司 代表人：王建治	360	360			26	26	(3.07)	(3.07)	3,555	5,341			(31.38)	(45.60)		
	富可紳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顏麟權	360	360			26	26	(3.07)	(3.07)	3,555	5,341	72	108	(31.96)	(46.46)		
	陳淑君	360	360			26	26	(3.07)	(3.07)	736	2,192	34	102	(9.21)	(21.34)		
獨立董事	林志亮	360	360			26	26	(3.07)	(3.07)					(3.07)	(3.07)		
	許光陽(註)	540	540			26	26	(4.51)	(4.51)					(4.51)	(4.51)		
	陳中成(註)	540	540			26	26	(4.51)	(4.51)					(4.51)	(4.51)		
	陳純誠(註)	540	540			26	26	(4.51)	(4.51)					(4.51)	(4.51)		

註：1.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係依據本公司章程第15條之規定，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各董事對公司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將績效風之合理公平性與所得報酬連結，並參酌公司營運績效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提出建議提交董事會決議。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顏麟權	5,683	8,539	72	108	1,427	2,143	-	-	-	-	(57.19)	(85.92)	-
策略長	王建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王建治、顏麟權	王建治、顏麟權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2 人	2 人

(三)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111 年度為稅前淨損，故不適用。

(四)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110 年度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11 年度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董 事	49.64	74.89	(89.14)	(130.00)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53.37	72.32	(57.19)	(85.92)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酬勞，已明訂於公司章程，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始得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括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係參酌同業之薪資水平、職位的權責範圍及個人績效達成情形與對公司營運目標的貢獻度後給予合理的獎酬，與經營績效呈現正相關。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4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 B/A 】	備註
董事長	王建治	4	-	100%	
董事	顏麟權	4	-	100%	
董事	陳淑君	4	-	100%	
董事	林志亮	3	1	75%	
獨立董事	許光陽	4	-	100%	
獨立董事	陳中成	4	-	100%	
獨立董事	陳純誠	4	-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無。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1.3.09	王建治 顏麟權 陳淑君	追認本公司 110 年第四季 雙方代理案	議案內容涉及 自身利益，應 予利益迴避	指定陳中成獨立董事為代理 主席主持本案，除左列離席未 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經 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在席董事 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3.09	王建治 顏麟權 陳淑君	追認本公司 110 年第四季 與關係人交 易情形案	同上	同上
111.4.15	王建治 顏麟權 陳淑君	審查本公司 經理人及董 事兼任一般 員工之固定 薪酬調整與 110 年度績效 獎金案	同上	指定許光陽獨立董事為代理 主席主持本案，除左列離席未 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經 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在席董事 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會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1.8.5	王建治 顏麟權 陳淑君	追認本公司111年第二季與關係人交易情形案	同上	指定陳中成獨立董事為代理主席主持本案，除左列離席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在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8.5	王建治 顏麟權 陳淑君	追認本公司111年第二季雙方代理案	同上	同上
111.8.5	陳淑君	審查本公司110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第二次授予原則及授予清冊案	同上	除左列離席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經主席徵詢其餘在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12.30	王建治 顏麟權 陳淑君	追認公司111年第三季雙方代理案	同上	指定陳中成獨立董事為代理主席主持本案，除左列離席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在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12.30	王建治 顏麟權 陳淑君	追認本公司111年第三季與關係人交易情形案	同上	同上
111.12.30	王建治 顏麟權 陳淑君 林志亮	審查本公司董事固定薪酬案	同上	指定許光陽獨立董事為代理主席主持本案，除左列離席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在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12.30	許光陽 陳中成 陳純誠	審查本公司獨立董事固定薪酬案	同上	除左列離席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經主席徵詢其餘在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12.30	王建治 顏麟權	審查本公司經理人固定薪酬案	同上	指定許光陽獨立董事為代理主席主持本案，除左列離席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在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二(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不適用。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 本公司於召開董事會後，若有重大議案，均即時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 本公司業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以強化董事會之公司治理。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4 次 (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陳中成	4	-	100%	
獨立董事	許光陽	4	-	100%	
獨立董事	陳純誠	4	-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董事會日期	議案內容	證券交易法 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 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 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111/03/9	1. 通過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2. 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3. 通過本公司 110 年第四季雙方代理案 4. 通過本公司 110 年第四季與關係人交易情形案	✓ ✓ ✓ ✓	無 無 無 無
111/04/15	1.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法」案 2. 通過子公司—泰和碩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永豐商業銀行-西湖分行申請短期綜合授信額度並為其背書保證案	✓ ✓	無 無
111/08/05	1. 通過本公司 111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 通過本公司 111 年第二季與關係人交易情形追認案	✓ ✓	無 無

	3.通過本公司 111 年第二季雙方代理追認案	✓	無
	4.通過子公司一泰和碩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續向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申請短期綜合授信額度並為其背書保證案	✓	無
	5.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股東會決議通過之私募普通股，於剩餘期限內將不繼續辦理案	✓	無
	6.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會計師審計公費案	✓	無
111/12/30	1.通過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修訂案	✓	無
	2.通過本公司 111 年第三季雙方代理案	✓	無
	3.通過本公司 111 年第三季與關係人交易情形案	✓	無
	4.通過本公司背書保證有關印信保管人案	✓	無
	5.通過本公司內部管理規章修訂案	✓	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本公司定期召開審計委員會，稽核主管均列席參與。

(二)內部稽核主管依年度稽核計畫，定期向審計委員會提報稽核報告。

(三)審計委員會定期與會計師針對財務報表之查核或核閱規劃及結果進行溝通。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	目前尚未訂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惟本公司依法已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選舉辦法、道德行為指南、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程序及行為指南、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內部控制制度及設置發言人制度，並視公司營運狀況及法令變動，即時增添或修訂相關辦法，未來仍將持續強化資訊透明度及董事會職能，藉以提供本公司之公司治理。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		無重大差異。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		無重大差異。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將視營運需求適時增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	✓		將視營運需求適時增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性委員會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p>(三)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p>(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p>✓</p> <p>✓</p> <p>✓</p>	<p>摘要說明</p> <p>(二) 本公司已設置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未來將依實際需要及相關法令規定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p> <p>(三) 本公司定期檢討董事會效能，惟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未來將視需要評估訂定之。</p> <p>(四) 本公司選任專業及具有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其與本公司並無利害關係。</p>	<p>未來將視需要評估訂定。</p> <p>無重大差異。</p>
<p>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p>	<p>✓</p>	<p>本公司依事務性質，指派人員依相關規定定期或不定期公告本公司公司治理相關事務。</p>	<p>無重大差異。</p>
<p>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p>	<p>✓</p>	<p>本公司除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外，並由專責單位負責相關利害關係人之聯繫，亦已於本公司網站設置投資關係專區，以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之疑義。</p>	<p>無重大差異。</p>
<p>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p>	<p>✓</p>	<p>本公司委任專業之股務代理機構一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股東會事務。</p>	<p>無重大差異。</p>
<p>七、資訊公開</p> <p>(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p> <p>(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已建置公司網站，亦已於公司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p> <p>(二) 本公司已建置中英文網站，並設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各一人，負責對外溝通本公司相關資訊。</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p>	<p>✓</p>	<p>本公司業依規定公告及申報財務報告及各月份營</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八、公司是否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是	<p>否</p> <p>運情形。</p> <p>(一) 本公司訂有各項員工福利、教育訓練及退休制度等措施，以維護員工權益。</p> <p>(二)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作為公司對外發表意見或回覆投資者問題之管道，並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相關資訊。</p> <p>(三)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依平等互惠原則，與供應商建立夥伴關係及穩定供應鏈。</p> <p>(四)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有關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異動情形等公司重大訊息，以提供投資人充分與時的資訊。</p> <p>(五) 本公司不定期安排董事參加專業知識進修課程，並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俾使其能無虞地以投資人權益為出發點，謹慎執行董事應負之責任。</p> <p>(六)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內部控制制度，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及不定期查核內部控制制度之落實程度。</p> <p>(七) 客戶政策執行情形：本公司落實往來客戶之管理及提供客戶洽詢及申訴之管道。</p> <p>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重要職員購買責任保險。</p>	<p>無重大差異。</p>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不適用。</p>	是	否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召集人暨獨立董事	許光陽		為台北醫學大學名譽教授，為專精於藥學領域，能適時提供公司相關法規遵循及管理決策意見。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有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1
獨立董事	陳中成		其有會計、危機處理能力之工作經驗且取得會計師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現任永輝啟佳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於執行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職權時，其在財務會計之專長，可以提升董事會公司治理管理品質及審計委員會監督功能。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有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1
獨立董事	陳純誠		其有醫學、藥學專業背景及危機處理能力之工作經驗且取得醫師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其在醫藥領域之專長，能提供風險管理、法規遵循及管理決策意見。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有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0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110 年 8 月 27 日至 113 年 8 月 26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許光陽	3	-	100%	
委員	陳中成	3	-	100%	
委員	陳純誠	3	-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惟已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目前由多位不同領域的中高階主管共同檢視公司的核心營運能力，負責相關管理方針及其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同時追蹤執行成效。董事會定期聽取經營團隊報告，以了解公司管理作為，並適時給予建議。	未來將視實際需求設置。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p>(一)本公司依照內部控制制度相關規範，採取事先防範措施，減少因風險所帶來的損失為原則，定期對可能影響本公司達成目標之潛在風險進行辨識、評估、處理及監控，並定期追蹤及納入各單位日常作業。</p> <p>(二)本公司就永續發展重大性原則，進行重要議題之相關風險評估，並依據評估後之風險，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如下：</p> <p>1.環境面：</p> <p>(1)依照各相關特定化學物質規範及客戶要求等遵照標準稽核與實施。本公司負起綠色環保責任，謀求與環境共生及協調的永續發展。</p> <p>(2)透過建立環境管理系統妥善控制以減少對環境產生之衝擊；實驗室產生廢棄物均委託合格廠商清除、處理符合法規要求。</p> <p>2.社會面：</p> <p>(1)定期員工教育訓練，提升員工對資訊安全意識，避免公司及客戶資料洩漏的風險。</p> <p>(2)內部重要網站及應用系統以防火牆與外部網際網路隔離，提升網路安全及避免外部惡意侵入及攻擊的風險。</p> <p>(3)定期與員工進行溝通，並適時提供法令之宣導，避免發生勞資糾紛。員工可透過會議或意見箱提出建議，公司與員工共同創造和諧良好的勞資關係。</p> <p>(4)安衛單位嚴格按照安標全健康法律、法規和標準執行事故與傷害監</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測，對工作中存在的危險源及其風險程度定期稽核、檢測；確保危險源控制措施及事故與傷害預防措施的有效性和長期性。並定期的教育訓練，提升全員的安全防範意識。</p> <p>3. 公司治理面：</p> <p>(1) 公司內部辦理及宣導公司治理相關課程及法規，加強員工法令遵循意識。</p> <p>(2) 公司主管及董事至外部參加或延請公司治理單位到公司講習相關課程，以提升公司治理相關知識。</p> <p>(3) 每年定期由各部門作內控自我評估，檢視前一年度內部控制及法令遵循之落實情形。</p>	
<p>三、環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議題因應措施？</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行政部門依權責劃分，設有專責人員負責環境安全衛生管理，以維護工作環境，另外對環境政策推動規範如下：</p> <p>(1) 依照各相關特定化學物質規範及客戶要求等遵照標準稽核與實施。本公司負起綠色環保責任，謀求與環境共生及協調的永續發展。</p> <p>(2) 透過建立環境管理系統妥善控衝制以減少對環境產生之擊；實驗室產生廢棄物均委託合格廠商清除、處理符合法規要求。妥善隔離監控。本公司珍惜資源並倡導節約能源及垃圾分類，期能減少環境負荷。</p> <p>(二) 本公司之事業廢棄物均委託合法之清運機構進行處理，以確保廢棄物均經合法及妥適之處理。</p> <p>(三) 本公司隨時關注溫室氣體減量相關議題，並進行節約能源，以期達到節能減碳之目的。</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四) 本公司關注溫室氣體減量相關議題，並積極推動節水節電等節約能源政策，以期達到節能減碳之目的。	無重大差異。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 本公司恪遵相關法令之規定，且支持並尊重國際相關勞動人權規範，包括國際勞工組織三方原則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每位公司員工與公司之聘僱契約均符合法令規範。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二) 本公司注重職工福利之提升及經營績效之反饋，除法定應辦理事項外，亦辦理團保、員工旅遊、聚餐及健檢等，此外亦提撥特定比率之獲利作為員工分紅之來源。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 本公司均依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辦理安全衛生工作，員工並依相關規定配合辦理之。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四) 本公司定期為員工進行績效評核，並為員工進行職務論調，以有效建立員工職涯能力發展及培訓計畫。	無重大差異。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五) 本公司與供應商往來前，均需進行供應商評鑑，以評估是否符合相關規定，並依照國內主管機關之規範，針對各項客訴事件均訂有標準作業流程處理。	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六) 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之契約尚未訂定相關條文，惟若供應商涉及違反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將評估終止或解除契約。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尚未出具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未來將視實際需求依相關規範出具。	未來將視實際需求依相關規範出具。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 公司是否於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p>✓</p> <p>✓</p> <p>✓</p>	<p>否</p>	<p>(一)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為所有董事、經理人及全體員工均應負起的重要責任及遵循規範。</p> <p>(二)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明確規範較高不誠信風險之營業活動之防範措施，本公司亦訂有「吹哨者舉報管道及保護管理辦法」，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或不當行為，以落實誠信經營，並確保檢舉人及相對人之合法權益。</p> <p>(三)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中明定對於利益衝突、客戶資訊保密、業務 餽贈、公平交易及競爭等條款及行為指南，並提供員工申訴管道，處理員工認為不公平及不合理對待之意見。</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p> <p>✓</p> <p>✓</p> <p>✓</p>	<p>否</p>	<p>(一) 本公司往來對象於交易前，均會進行徵信作業，簽訂契約時，均會明訂雙方權利義務。</p> <p>(二) 本公司目前尚未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職單位，惟本公司稽核室隸屬董事會，若遇有誠信疑慮之議題，可直接向董事會報告。</p> <p>(三) 本公司內部作業規範訂有利益衝突時，應進行利益迴避之規定。</p> <p>(四) 本公司已建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以確保財務報導流程及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內部稽核單位依據風險評估結果擬定稽核計畫，定期執行查核作業，且另視需求不定期執行專案查核，並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查核結果。</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 本公司不定期於會議中宣導誠信經營理念，未來將視實際需要辦理相關教育訓練課程。	未來將視實際需要定期或不定期辦理教育訓練。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一) 本公司訂有獎懲制度及申訴管道，若有違反誠信經營之情事，可透過申訴管道舉報之。 (二) 本公司設有申訴制度，惟尚未訂定相關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本公司尚未訂定相關措施。	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將視實際需求訂定相關作業程序。 本公司將視實際需求訂定相關作業程序。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股東會年報揭露誠信經營執行情形。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不適用。

(八) 其他足以增進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無。

(九) 內部控制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瑩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2年3月31日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2年3月31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親自出席6人，委託出席1人)，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瑩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建治 簽章



總經理： 顏麟權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董事會

時 間	議 案
111.03.09	1.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2.通過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3.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4.通過本公司 110 年第四季雙方代理案 5.通過本公司 110 年第四季與關係人交易情形案 6.通過本公司研發主管異動案 7.通過召開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召集事由等相關事宜案 8.通過本公司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受理持有百分之一以上股東得提案相關事宜案
111.04.15	1.通過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 2.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3.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法」案 4.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5.通過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更名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 6.通過向永豐商業銀行-西湖分行續申請授信額度案 7.通過子公司一泰和碩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永豐商業銀行-西湖分行申請短期綜合授信額度並為其背書保證案 8.通過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新增召集事由案 9.通過審查本公司經理人及董事兼任一般員工之固定薪酬調整與 110 年度績效獎金案
111.08.05	1.通過本公司 111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通過追認本公司 111 年第二季與關係人交易情形案 3.通過追認本公司 111 年第二季雙方代理案 4.通過本公司續投保「董監事或重要職員(經理人)責任保險」案 5.通過子公司一泰和碩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續向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申請短期綜合授信額度並為其背書保證案 6.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股東會決議通過之私募普通股，於剩餘期限內將不繼續辦理案 7.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會計師審計公費案 8.通過向兆豐商業銀行-南三重分行續申請授信額度案 9.通過本公司 110 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第二次發行授予原則及授予清冊案 10.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酬勞發放原則及經理人發放金額案
111.12.30	1.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預算案 2.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稽核計畫案 3.通過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修訂案 4.通過本公司 111 年第三季雙方代理案 5.通過本公司 111 年第三季與關係人交易情形案 6.通過本公司背書保證有關印信保管人案

時 間	議 案
	7.通過本公司內部管理規章修訂案 8.通過向彰化銀行-竹東分行續申請授信額度案 9.通過向第一商業銀行-安和分行續申請短期授信額度案 10.通過向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台北分行續申請短期授信額度案 11.通過子公司—泰和碩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借款額度案 12.通過查本公司董事固定薪酬案 13.通過審查本公司獨立董事固定薪酬案 14.通過審查本公司經理人固定薪酬案
112.03.31	1.通過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2.通過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 3.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4.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5.通過本公司 111 年第四季雙方代理案 6.通過本公司 111 年第四季與關係人交易情形案 7.通過向玉山銀行-城東法金區域中心續申請短期授信額度案 8.通過本公司與漢達生技合作案 9.通過本公司與祥翊製藥合作案 10.通過召開民國 112 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召集事由等相關事宜案 11.通過本公司民國 112 年股東常會，受理持有百分之一以上股東得提案相關事宜案
112.04.26	通過審查本公司經理人及董事兼任一般員工之固定薪酬調整與 111 年度績效獎金案
112.05.17	1.通過辦理 112 年第一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2.通過向永豐商業銀行-西湖分行續申請授信額度案 3.通過子公司—泰和碩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永豐商業銀行-西湖分行續申請短期綜合授信額度並為其背書保證案 4.通過本公司 112 年第一季雙方代理案 5.通過本公司 112 年第一季與關係人交易情形案 6.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2. 股東會

時 間	議 案
111.05.27	1.承認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 2.承認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 3.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4.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法」案。 5.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6.通過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吉劭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王建治 兼任國邑藥品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富可紳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顏麟權 兼任宇直泰貿易(股)公司 顧問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註)	合計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游淑芬	111 年度	1,435	1,125	2,560	註
	顏裕芳					

註：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包含稅務簽證 565 千元及移轉訂價報告 560 千元。

(二) 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另揭露下列資訊：

1.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故不適用。

2.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故不適用。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八、最近年度(111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1 年度		112 年度 截至 4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吉劭投資有限公司	—	—	—	—
	代表人：王建治	48,000	—	—	—
董事	富可紳投資有限公司	—	—	—	—
	代表人：顏麟權	19,000	—	—	—
董事	陳淑君	—	—	—	—
董事	林志亮	—	—	(1,000)	—
獨立董事	許光陽	—	—	—	—
獨立董事	陳中成	—	—	—	—
獨立董事	陳純誠	—	—	—	—
研發長	簡啓恒	(8,000)	—	—	—
財會處長	陳志賢	—	—	—	—

(二)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 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

(三)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 10% 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此情形。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2年4月30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富可紳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顏麟權	12,760,720	26.49	—	—	—	—	顏麟權	代表人	—
	1,031,284	2.14	—	—	—	—	顏麟權	本人	—
吉勁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建治	12,696,911	26.36	—	—	—	—	王建治	董事長	—
	965,470	2.00	16,081	0.03	—	—	王建治	本人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元大亞洲成長專戶	4,809,000	9.98	—	—	—	—	—	—	—
顏麟權	1,031,284	2.14	—	—	—	—	富可紳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	—
王建治	965,470	2.00	16,081	0.03	—	—	吉勁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
威爾杰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莉娟	740,000	1.54	—	—	—	—	—	—	—
	311,281	0.65	—	—	—	—	—	—	—
葉孟杰	601,169	1.25	—	—	—	—	—	—	—
銘益鑫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震銘	488,065	1.01	—	—	—	—	—	—	—
	189,000	0.39	—	—	—	—	—	—	—
宋明蒼	366,542	0.76	—	—	—	—	—	—	—
顏良如	366,542	0.76	—	—	—	—	—	—	—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1年12月31日 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泰和碩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	—	10,000	100.00
歐帕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37,595	80.85	5,705	12.27	43,300	93.12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12年4月30日；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3年01月	10	30,000	300,000	16,000	160,000	現金增資 3,020 仟元 盈餘轉增資 36,980 仟元	—	註 1
103年03月	10	30,000	300,000	24,000	240,000	現金增資 80,000 仟元	—	註 2
103年07月	50	30,000	300,000	28,000	280,000	現金增資 40,000 仟元	—	註 3
103年12月	50	100,000	1,000,000	30,000	300,000	現金增資 20,000 仟元	—	註 4
105年12月	10	100,000	1,000,000	39,000	39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90,000 仟元	—	註 5
106年05月	45	100,000	1,000,000	41,500	415,000	現金增資 25,000 仟元	—	註 6
108年07月	10	100,000	1,000,000	42,745	427,450	盈餘轉增資 12,450 仟元	—	註 7
109年02月	35	100,000	1,000,000	45,870	458,700	現金增資 31,250 仟元	—	註 8
110年11月	10	100,000	1,000,000	48,164	481,635	盈餘轉增資 22,935 仟元	—	註 9

註 1: 103年01月06日 府產業商字第 10291295900 號核准。

註 2: 103年03月11日 府產業商字第 10381710000 號核准。

註 3: 103年07月31日 府產業商字第 10386575400 號核准。

註 4: 103年12月15日 府產業商字第 10390962910 號核准。

註 5: 105年12月19日 府產業商字第 10595191600 號核准。

註 6: 106年05月17日 府產業商字第 10654130710 號核准。

註 7: 108年07月30日 府產業商字第 10852467600 號核准。

註 8: 109年02月06日 府產業商字第 10945836900 號核准。

註 9: 110年11月23日 府產業商字第 11055569310 號核准。

112年4月30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48,163,500	51,836,500	100,000,000	

(二) 股東結構

112年4月30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人	合計
人數	—	—	14	1,522	2	1,538
持有股數	—	—	27,339,205	16,014,745	4,809,550	48,163,500
持有比率	—	—	56.76	33.26	9.98	100.00

註：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合計持股比率為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12年4月30日；單位：人；股；%

每股面額10元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264	47,413	0.10
1,000 至 5,000	911	1,800,196	3.74
5,001 至 10,000	138	1,042,458	2.16
10,001 至 15,000	58	772,797	1.50
15,001 至 20,000	31	545,624	1.13
20,001 至 30,000	41	1,030,658	2.14
30,001 至 40,000	21	748,469	1.55
40,001 至 50,000	13	586,155	1.22
50,001 至 100,000	25	1,837,729	3.82
100,001 至 200,000	15	2,040,485	4.24
200,001 至 400,000	13	3,668,897	7.62
400,001 至 600,000	1	488,065	1.01
600,001 至 800,000	2	1,341,169	2.78
800,001 至 1,000,000	1	965,470	2.00
1,000,001 股以上	4	31,297,915	64.99
合計	1,538	48,163,500	100.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2年4月30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富可紳投資有限公司		12,760,720	26.49
吉劭投資有限公司		12,696,911	26.3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元大亞洲 成長專戶		4,809,000	9.98
顏麟權		1,031,284	2.14
王建治		965,470	2.00
威爾杰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740,000	1.54
葉孟杰		601,169	1.25
銘益鑫股份有限公司		488,065	1.01
宋明蒼		366,542	0.76
顏良如		366,542	0.76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每股市價	最高	未上市/櫃
	最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5.22	15.05	
	分配後	15.22	15.05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48,164	48,164
	每股盈餘	追溯調整前	0.40	(0.26)
		追溯調整後	0.40	(0.26)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1)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利比(註 2)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現金股利殖利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註 1：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2：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3：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4：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資訊。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應以股東權益為最大考量，並參酌公司目前及未來之國內外產業競爭狀況、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因素，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並參考同業及資本市場股利之一般發放水準，以作為股利發放之依據。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1 元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惟得視公司未來盈餘及資金狀況，調整其發放比例，若未來有重大資本支出或研發計畫，得經股東會同意，全數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 111 年度為稅後淨損，業經 112 年 3 月 3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虧損撥補案，無股利分派之情形，擬提報 111 年股東常會承認。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稅前如有獲利，應先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上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 111 年度為稅前淨損，故未有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情形。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本公司 111 年度為稅前淨損，故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分派員工酬勞計 327,062 元及董事酬勞計 0 元，員工酬勞全數以現金發放之，上述配發金額與 110 年度認列費用金額無差異。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 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12 年 4 月 30 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10 年第 1 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	110 年第 2 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110/9/23	110/9/23
發行日期	110/10/15	111/8/5
已發行單位數	1,482,000	811,000
尚可發行單位數	811,000	-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 總數比率(%)	3.08	1.68
認股存續期間	6	6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屆滿 2.5 年 25%	屆滿 2.5 年 25%
	屆滿 3 年 50%	屆滿 3 年 50%
	屆滿 3.5 年 75%	屆滿 3.5 年 75%
	屆滿 4 年 100%	屆滿 4 年 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	-
已執行認股金額	-	-
未執行認股數量	1,289,000	811,000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18(註2)	16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2.68	1.68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認股權憑證於發行日屆滿2.5年後，得於存續期間陸續執行，對原股東權益逐年稀釋，故其稀釋效果尚屬有限。	本認股權憑證於發行日屆滿2.5年後，得於存續期間陸續執行，對原股東權益逐年稀釋，故其稀釋效果尚屬有限。

註1：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註2：係因辦理盈餘轉增資而依員工認股權辦法調整認股價格。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12年4月30日

單位：仟單位；新台幣仟元；%

經理人／員工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元)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	顏麟權	190	0.39	-	-	-	-	190	16~18	3,230	0.39
	策略長	王建治										
	研發副總	王坤鎮(註1)										
	研發長	簡啓恒										
	財務長	陳志賢										
員工	副總經理	曾○民(註2)	565	1.17	-	-	-	-	460	16~18	7,780	0.96
	處長	陳○君										
	處長	林○聲										

處長	林○君 (註2)											
處長	姚○旭 (註2)											
處長	陳○賢											
處長	曾○云 (註2)											
副總 經理	陳○亦 (註2)											
處長	范○芬											
處長	詹○景											

註1：於110.12.31退休。

註2：係從屬公司員工。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不適用。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目前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收入淨額	比重(%)	收入淨額	比重(%)
藥品銷售	424,722	51.15	422,543	48.78
代工服務	289,786	35.16	334,915	38.66
技術授權及服務	37,742	4.57	26,945	3.11
其他	71,850	9.12	81,871	9.45
合計	824,100	100.00	866,274	100.00

註：其他主係包含其他銷售項目及權利金收入等。

3.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主要營業收入為產品銷售、技術服務及代工服務，相關說明如下：

(1) 產品銷售

本公司目前持有包括口服製劑(錠劑、膠囊、液體等)、吸入製劑、注射劑及外用製劑共約 170 張國內藥品許可證，適用之適應症包括心血管疾病、中樞神經疾病、泌尿道疾病、抗微生物製劑及血液腎臟疾病等；此外，本公司之子公司因長期深耕國內通路市場，除經銷本公司產品外，亦與國內外藥廠合作，透過經銷或協助推廣方式，銷售其產品。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銷售對象為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地區醫院、基層院所及一般藥局、連鎖藥局等，另亦透過經銷商銷售至特定醫療院所。

(2) 代工服務收入

本公司之子公司為除生產本公司產品外，亦接受國內外藥商之委託，進行產品之代工服務，並收取代工服務收入。

(3) 技術授權及服務收入

本公司深耕製劑開發多年，已建構出多項技術平台，除藉由前述技術平台開發自有產品外，亦接受客戶委託進行產品開發，並收取相關技術服務收入及授權金。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本公司及子公司已建構完成多項技術平台，目前開發中之產品包括以 CORS 等技術平台為主之 5 項學名藥產品及 2 項二類新藥產品。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隨著科技日新月異及醫療技術的進步，全球人口高齡化的狀況日益明顯。依據 IQVIA 統計資料顯示，2021 年全球藥品市場銷售額約 1.42 兆美元，預計未來五年將以 3%~6% 的年複合成長率持續成長，全球藥品市場至 2026 年將超過 1.8 兆美元，其中美國及日本市場成長將趨緩，中國大陸則因創新藥物上市，持續推升藥品市場規模。美國市場預計以年複合成長率 2%~5% 持續成長；而以中國大陸、印度及巴西等為主之藥品新興市場未來預計年複合成長率為 1.5%~4.5%；日本市場以往為品牌藥的第二大市場，近年來日本為降低藥品支出負擔，持續推動學名藥之使用及藥品降價，加上考慮匯率波動之影響，預計至 2025 年，日本藥品市場之年複合成長率為 -2%~1%。

而各國政府為減輕財政負擔，降低醫療支出，紛紛積極推動學名藥之使用，加上原廠暢銷專利藥逐漸到期，學名藥廠亦競相投入開發，促使學名藥之蓬勃發展，其中，美國及中國大陸為全球前二大學名藥市場。美國制訂了 Hatch-Waxman 法案，包括學名藥得以簡明新藥 (Abbreviated New Drug Application, ANDA) 申請上市外，同時針對藥品有無專利權提供不同之申請程序及利潤保障；中國大陸雖為第二大學名藥市場，惟因其學名藥製造技術及品質距離先進國家仍有很大的改善空間，為改善藥品品質，中國大陸自 2015 年開始，針對學名藥推動一致性評價措施，並於 2017 年由中國大陸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 (China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CFDA) 發布「仿製藥質量和療效一致性評價品種分類指導意見」，提供學名藥廠遵循之規範，預期可望帶動學名藥之發展。

依 Mordor Intelligence 之研究報告顯示，2021 年學名藥市場規模約 3,649.25 億美元，預估 2027 年將可達到 4,687.87 億美元，成長率高於全球藥品市場，主係全球人口高齡化，對於慢性病所衍生之藥品需求增加，加上相較原廠藥而言，學名藥具有同等療效且價格較低，故對於學名藥之需求增加。此外，全球專利藥屆滿專利期限之品項及銷售額增加，依 IQVIA 公司預測，2022 年~2026 年全

球藥品受到專利屆期可能損失之銷售額達到 1,100 億美元，較 2016 年~2020 年之 980 億美元增加，亦為促使全球學名藥市場增長之原因之一。

而國內西藥製劑已發展多年，在政府致力與國際接軌，以確保國人用藥品質及拓展國際市場下，陸續推動國內西藥製劑工廠符合 GMP、cGMP 及 PIC/S 之規範，帶動我國製藥產業之發展。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與 112 年 4 月所發布之資料顯示，國內共有 146 家西藥製劑工廠通過 PIC/S GMP 之查核。國內學名藥廠以往係以國內市場為主，惟近年來國內亦面臨健保財政狀況不佳，採逐年調整藥價之措施，為維持市場競爭力及成長動能，國內學名藥廠除國內市場外，亦開始拓展海外市場，並藉由以往所累積之經驗，開發新藥或 505(b)2 之產品。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製藥產業之上游包括原料藥(Active Pharmaceutical Ingredients, API)、中間體及賦形劑等，其中國內於 102 年起，開始逐步導入原料藥主檔案政策(Drug Master File, DMF)，108 年起全面實施原料藥 DMF，即未來任何藥品之原料藥，均需先進行 DMF 審查後，方可用於藥品之生產。

中游主要係藥品製造，西藥製劑造廠工廠依據產品查驗登記所載之配方進行生產，並經檢驗後方可進行銷售。政府為保障國人用藥安全及提升藥品品質於 96 年正式公告西藥製劑製造工廠實施國際 GMP 標準，並於 102 年加入 PIC/S 成為會員國，至 103 年完成全面實施 PIC/S GMP 之規範。

製藥產業之下游，主要透過經銷商或自建業務團隊，將藥品銷售至包括醫院、診所及藥局等通路，藉由醫師所開立之處方或經由藥師之專業諮詢，提供適合病患適應症之藥品。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學名藥係參考原廠專利藥進行產品開發，其適應症、劑型、安全性、療效及給藥途徑等，應與原廠藥完全相同或具有生物相等性。在各國政府減低財政負擔鼓勵採用學名藥之政策下，學名藥廠莫不因應各國之規定進行產品之開發，由於一般學名藥之進入門檻及產品開發風險較低，造成一般學名藥之市場價格競爭激烈，故部份具有較高研發能力及製劑開發技術之廠商，紛紛轉進開發具有高進入門檻及高進入障礙之特殊學名藥或 505(b)2 之產品，藉以開闢新的藍海市場，提高公司獲利。

本公司長期深耕劑型開發，建構起多項技術平台，包括滲透泵控制釋放系統(Controlled Osmotic Release System, CORS)、多功微粒藥物組合系統(Composition of Multiple Pellets, COMP)、吸收長效釋放系統(Extended Absorption Release System, EARS)、奈米晶針劑平台(NanoCrystal Injectable (Depot) Platform, NanoCIP)及軟膠囊劑型(Softgel)，本公司可針對不同藥物特性選擇適當之技術平台進行產品開發，甚至可進行劑型改良，降低原廠藥之副作用，改善病人的用藥順應性及提高方便性。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茲就本公司所建構之技術平台說明如下：

(1)滲透泵控制釋放系統(Controlled Osmotic Release System, CORS)

滲透泵控制釋放系統(CORS)是以滲透壓為主要推動力，能長時間將藥物零級釋放(恆速)至體內的藥物傳遞技術，為口服緩釋劑型中最理想的給藥系統之一。其優點是對於親水性及疏水性藥物皆能夠有良好零級釋放特性，且在腸胃道不易受到酸鹼值及食物之影響；較一般緩控釋劑型，有更穩定的血中濃度，故對於低劑量之高致敏性藥物之設計，在臨床上具有更高的安全性。

而 CORS 劑型雖屬於成熟之技術，惟因其生產工序複雜，需要投資高端之製造設備及研發人力，目前全球具有量產能力者寡，具有高度技術門檻。本公司該平台技術已發展純熟，掌握其中關鍵技術，並進行 5 項學名藥產品之開發，主要應用涉及心血管類疾病、中樞神經系統疾病和代謝疾病。此外，亦運用此平台著手進行二類新藥及 505(b)(2)之新劑型新藥產品開發。

(2)多功微粒藥物組合系統(Composition of Multiple Pellets, COMP)

微丸技術平台依產品類別包含微丸膠囊、微丸錠劑 (MUPS) 與微丸粉劑，其中依釋放機制又可分為基質型與藥池型等不同的製藥技術。相對於一般錠劑，微丸劑型的優點在於不會產生突釋效應，且能靈活達成各種不同的釋放曲線，以應用於速釋、腸溶、緩釋產品。另外，此劑型也相對容易吞嚥服用，適合老年與小孩等特殊族群。本公司不僅熟悉上述技術，更衍生出相關高難度的技術平台。茲列舉如下：

A. Multiple-Unit Pellet System 多單元顆粒系統藥物傳輸技術平台 (MUPS)：

MUPS 是一種通過壓制含藥丸劑和粉末賦形劑的混合物製備的多顆粒藥物固體劑型。顆粒具有包含或塗覆有活性成分的球形芯，並且具有一個或多個保護層，藉以控制藥物釋放的時間及部位。MUPS 技術作為常規立即釋放片劑或替代釋放片劑的替代品，避開了腸溶片劑易突釋，無法溶在水中服用的缺點，也沒有膠囊容易體積過大而吞嚥困難及無法剝半的問題。

B. Orally Dissolving Sustained Release System 口溶持續釋放技術平台 (ODSR)：

本公司口溶持續釋放為結合”口腔崩散”與”持續釋放”兩項技術，透過微粒披覆法藥物傳輸技術，讓藥錠快崩(30 秒內)並加上持續釋放效果(Extended-release)，應用此平台開發出來的藥品具有服用不須服水，藥錠即能很快速在口中崩散及溶解的特性，再經由病患自然的吞嚥動作，便能將

溶解之藥物經由食道傳送到胃腸，且能在體內持續釋放出藥效，適合中老年慢性病患、以及對於吞嚥困難、需長期照護、中風或頭部外傷之病患。

(3)吸收長效釋放系統(Extended Absorption Release System, EARS)

為一種特殊的藥物傳遞技術，以特殊凝膠基質為特性，在胃和小腸過程中吸收水份使錠片澎潤形成凝膠狀態，持續釋放藥物。此劑型特色在於能於水分含量較低的大腸都能持續穩定的釋放與吸收，有效增加腸胃道排空時間、延長並增加大腸對於藥物吸收之可能性，平穩且持續釋藥 12 至 24 小時，以增加藥物之生體利用率。臨床使用上，運用此技術的藥品能長時間維持藥物血中濃度，明顯降低因為多次服藥造成血中濃度變化而引起的副作用，對於長期使用藥品的安全性，以及病患生活品質改善具有明顯優勢。

(4)奈米晶針劑平台(NanoCrystal Injectable (Depot) Platform, NanoCIP)

此技術將奈米技術應用於藥物傳輸系統的開發，透過降低藥品之粒徑至微米/奈米 (submicron-sized or nanoparticles) 等級，提供針劑長效釋藥，與提高口服生體利用率之可行性，特別適合難溶性藥物產品的開發與設計。此平台優勢包含：

A.長效給藥：

疏水性藥物經客制化可設計為長效針劑，根據需求設計不同的釋放時間，一般需求為兩個禮拜至半年，增加病患用藥之順應性。

B.口服生體可利用率過低：

此平台可藉由提高吸收率，增加口服難吸收藥物之生體可利用率，提升給藥效率，降低藥品之副作用。

本公司目前已開始導入此技術至長效針劑 (LAI) 之開發與量產規劃。

(5)Softgel 軟膠囊劑型

軟膠囊為相對用藥劑量精確度較高之劑型，可承載之藥物非常廣泛，適用性大。其壁厚、封閉成囊的特性，可提高藥物穩定性，特別適合不穩定藥物之開發。另外其外殼柔軟與圓滑，也使病人提升服藥之順應性。目前研發團隊已有研發此劑型之基礎，搭配自我微乳化藥物傳輸系統 (Self-microemulsifying drug delivery system, SMEDDS)，並實際應用在 BCS Class IV 類溶解度及吸收性差之藥物，提高藥物的生體可用率，進行二類新藥及 505(b)2 之新劑型新藥之開發。

2.最近年度(111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 3 月 31 日
研發費用	111,381	139,589	42,385

3.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技術或產品
10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取得治療思覺失調症學名藥藥證 － Berydone Extended-Release Tablets 3mg、6mg 及 9mg
10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取得治療後天免疫缺乏症侯群患者厭食症之學名藥藥證－ Megy Oral Suspension 40mg/ml 取得治療勃起功能障礙之學名藥藥證 － Standfil Tablets 20mg
1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取得「緩釋性醫藥組合物及其製備方法」之專利權 取得治療狹心症、高血壓之學名藥藥證 － Niferos OROS 30mg
11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取得高血壓、良性前列腺肥大之學名藥藥證 － Doros CORS Tablets 4mg 取得治療勃起功能障礙之學名藥藥證 － Standfil Tablets 5mg 取得因輸血而導致之慢性鐵質沈著症之學名藥藥證 － Annofe Dispersible Tablets 125mg 取得治療癲癇之學名藥藥證 － Levim Concentrate for Solution for Infusion 100mg/mL 取得治療勃起功能障礙之學名藥藥證 － Standfil Tablets 10mg
1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取得改善慢性靜脈功能不全引起之局部腫脹或疼痛、痔瘡症狀之學名藥藥證 － Veinlax F.C. Tablets 500mg 取得治療前列腺肥大症(增生)所伴隨的排尿障礙之學名藥藥證 － Tamokas D Tablets 0.4mg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成立以來，除在國內設立研發中心外，產品銷售亦均以國內為主要銷售市場，並開發多張屬於首張學名藥藥證之產品，惟為使本公司及子公司成為國際化之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除持續深耕台灣市場，作為本公司及子公司國際化之基礎，亦將積極布局中國大陸、東北亞及東南亞市場，未來將透過

技術授權或產品銷售方式，拓展亞太區市場，並藉由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技術平台，接受客戶委託開發及製造。

另本公司及子公司亦將積極尋求國際合作機會，除透過代理或經銷國內外特殊或具有利基之產品，提供國內醫事機構及病患更多樣之選擇外，亦透過取得國際代工業務，拓展海外市場，使本公司及子公司成為國際級 CDMO 公司。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本公司近年來雖積極拓展海外市場，惟經營團隊及研發團隊仍深耕在台灣，並不斷提升自我之研發能量，針對高階技術，亦將根留台灣，降低營運風險。未來之產品開發，將同時評估海外市場及國內市場之需求狀況，以降低產品開發成本，創造最大效益。

除中國大陸所帶來一致性評價及二類新藥商機外，本公司亦積極與日本及韓國合作夥伴洽談產品合作，透過擴大海外市場的合作機會，降低營運過度集中於中國大陸之風險。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地區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內銷		579,898	70.37	561,862	64.86
外銷		244,202	29.63	304,412	35.14
合計		824,100	100.00	866,274	100.00

2. 市場占有率

依經濟部 2022 年生技產業白皮書統計，國內製藥產業 2021 年度營業額為 917 億元，本公司市場占有率約 0.94%。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隨著醫學發達人均壽命延長，人口高齡化已成已開發國家之趨勢，新興市場則在經濟成長帶動下，對於醫療資源之需求亦逐漸增加。依 IQVIA 發布 2022 年全球藥品市場報告，預測全球藥品市場規模將從 2021 年 1 兆 4200 億美元，預估 2026 年更可達到 1 兆 8000 億美元。

伴隨著高齡化人口增加，對於慢性病治療費用隨之提高，各國財政負擔亦日益加重，紛紛透過政策鼓勵採用學名藥以減輕財政壓力，因此學名藥市場未來可望持續維持成長趨勢。

4. 競爭利基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經營團隊結合了研發、業務、智財及法規單位，藉由業

務對於市場之需求，提出具市場性之產品，透過研發、智財及法規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並藉由豐富藥品製造經驗之生產團隊，加速產品開發時程，以搶得市場先機。

此外，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國際大廠之委託開發、委託代工或產品經銷均有豐富之合作經驗，顯示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服務品質係符合國際大廠之認可，對於本公司爭取更多國際合作及拓展海外市場具有極大之助益。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 A.已建構完成多項技術平台，未來可透過技術平台加速產品開發。
- B.中國大陸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於 2016 年推動仿製藥質量和療效一致性評價，有助於加速中國大陸藥品領證速度，本公司已陸續與多家中國大陸藥廠洽談合作事宜，進而加速本公司於中國大陸之營運布局。
- C.本公司除有優異之研發團隊外，亦建置專業之法規及智財單位，於產品開發前，即針對可能之法規或專利問題進行討論，降低因專利所衍生之訴訟問題。

(2)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不利因素	因應對策
國內健保給付價格採每年調整，且學名藥隨著時間經過，競爭廠商將持續增加，導致獲利空間遭到壓縮。	本公司經營團隊具有多年產業經驗，除持續開發新產品外，亦透過生產優化，降低生產成本，提高公司獲利。此外，由於國內藥品市場規模遠低於海外市場，本公司亦積極洽談國際合作案，並已陸續完成簽約，藉以降低營運集中於國內市場之風險。
尋找專利即將過期產品或突破專利障礙高技術門檻品項開發，是學名藥發展生存空間的創新契機，而原廠專利藥則常常藉由將該原廠藥物授權予其他學名藥商以第二品牌搶佔市場、延長藥物專利期或透過專利訴訟等方式拖延學名藥上市時間，延長其藥品在該領域的壟斷局面。	本公司團隊深具研發、藥物動力學、專利、法規與市場專業，尤其於專利智財方面的搜尋及研究均有相當的實力，在產品開發前可提供充分資訊以擬定研發策略。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本公司主要產品主要用於治療心血管、中樞神經、內分泌、抗微生物、泌尿道及血液腎臟等疾病，產品型態包括固體劑型(如錠劑、膠囊)、半固體劑型(如軟膏)

及液劑等，不同劑型有其不同之產製過程，惟不論原料藥及生產過程均有法規規範，且於產品生產完成，亦經由品管人員檢驗確認符合規範後，方可放行出貨至醫事機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原料為藥品中具有醫療效果之活性成份(Active Pharmaceutical Ingredients 或簡稱 API)，供應商均為國內外大廠且均符合法規規範，供應情形尚屬穩定。

(四)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註 2)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優美	41,907	19.26	無	優美	56,195	21.44	無	-	-	-	-
2	山水	27,882	12.82	無	山水	33,167	12.65	無	-	-	-	-
3	商鶴	912	0.42	註 1	-	-	-	-	-	-	-	-
-	其他	146,832	67.50	無	其他	172,733	65.91	無	-	-	-	-
-	進貨淨額	217,533	100.00	-	進貨淨額	262,095	100.00	-	-	-	-	-

註 1：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註 2：非屬上市、櫃公司，故不適用。

變動說明：

A. 優美、山水：主係同期受代工客戶之業務訂單遞延影響，包材進貨金額較略幅減少，本期已恢復正常所致。

B. 商鶴：主係為提升公司治理，自 110 年起減少向關係人採購原藥料，改由自行採購或透過其他貿易商進貨，本期已無向關係人採購原藥料交易所致。

2.最近二年度任一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註)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	235,593	28.59	無	甲	167,013	19.28	無	-	-	-	-
2	乙	24,368	2.96	無	乙	139,162	16.06	無	-	-	-	-
-	其他	564,139	68.45	無	其他	560,199	64.66	無	-	-	-	-
-	銷貨淨額	824,100	100.00	-	銷貨淨額	866,274	100.00	-	-	-	-	-

註：非屬上市、櫃公司，故不適用。

變動說明：

甲：銷貨金額較上年度減少，主係該公司營運策略調整，處分部份業務予其他公司所致。

乙：銷貨金額較上年度增加，主係本年度代工訂單金額增加所致。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仟顆；仟支；仟包；新台幣仟元

產 量 值 主要商品(或部門別)	110 年度			111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固體劑型	782,410	510,227	297,985	782,410	518,727	345,924
其他	18,216	1,902	27,451	18,216	2,126	31,802
合計	800,826	512,129	325,436	800,626	520,853	377,726

註 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註 2：本公司本年度因客戶調整業務致訂單遞延，整體稼動率下滑，故產值減少。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仟顆；仟支；仟包；新台幣仟元

售 量 值 主要商品(或部門別)	110 年度				111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藥品收入	124,594	421,640	218	3,082	134,532	418,401	394	4,142
代工服務(註 1)	-	99,362	-	190,424	-	92,850	-	242,065
技術服務及授權	-	5,535	-	32,207	-	3,084	-	23,861
其他(註)	-	53,361	-	18,489	-	47,527	-	34,344
合 計	124,594	579,898	218	244,202	134,532	561,862	394	304,412

註：1.代工服務單位主要為瓶、盒、罐、包及排等單位不一，無法合併計算。

2.其他主係包含其他銷售項目、技術服務收入及權利金收入等。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單位：人；年；%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 3 月 31 日
員工人數(人)	經理人	37	44	47
	一般職員	304	331	331
	合計	341	375	378
平均年歲		38	38.75	39.31
平均服務年資(年)		3.95	5.05	5.10
學歷分佈比率(%)	博士	4.3%	4.0%	4.6%
	碩士	22.1%	22.9%	21.4%
	大專	57.7%	56.4%	56.6%
	高中	12.8%	13.2%	13.7%
	高中以下	3.0%	3.4%	3.8%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及訓練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之福利措施包括勞健保、團保、健康檢查、員工旅遊及年終獎金等，並視公司營運成果及員工貢獻，發放績效獎金。

另本公司及子公司除辦理新產品上市前之教育訓練課程外，亦定期或不定期辦理教育訓練，宣導 PIC/S GMP 之規範，以符合相關法令；此外，本公司及子公司亦鼓勵同仁參與公司外部單位所開立之課程或研討會，使員工能在工作學習不斷自我充實成長。

2.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由公司提撥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

3.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之各項規定皆依勞動基準法為遵循準則並召開勞資會議，截至目前為止，勞資關係和諧，並無因勞資糾紛而需協調之情事。本公司訂有完善之文件管理系統及制度，載明各項管理辦法，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並定期檢討福利內容，以維護員工權益。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條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設有資安專責單位由資訊處人員負責資訊安全管理事項的協調及推動，並視需要成立資訊安全推動小組，資訊安全推動小組由總經理為召集人，資訊處主管負責執行每年安全性評估報告。組織團隊包含資訊安全處理與資安審查；資訊安全處理負責執行資訊安全政策、計畫及技術規範之建置及安全評估等事項管理；資安審查配合公司稽核單位進行資訊機密維護及稽核管理等事項工作；資訊使用單位負責辦理資料及資訊安全需求提出、使用管理及保護等事項。

2. 資通安全政策

(1)本公司資訊安全政策，包含以下三個面向：

- A. 制度規範：訂定公司資訊安全管理制度，規範人員作業行為
- B. 科技運用：建置資訊安全管理設備，落實資安管理措施。
- C. 人員訓練：進行資訊安全教育訓練，提昇全體同仁資安意識。

(2)管理措施說明如下：

- A. 制度規範：本公司內部訂定多項資安規範與制度，以規範本公司人員資訊安全行為，每年定期檢視相關制度是否符合營運環境變遷，並依需求適時調整。每年定期執行內部稽核及會計師資訊查核等，以強化本公司機密資料之作業管理。
- B. 科技運用：本公司為防範各種外部資安威脅，除採多層式網路架構設計外，並搭配各式資安防護措施，以提昇整體資訊環境之安全性。
- C. 人員訓練：本公司不定期實施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實務課程，藉以提昇內部人員資安知識與專業技能。

3.具體管理方案包括如下重點工作：

- (1)檔案安全維護之管理：資料庫、系統檔案及共用資料夾等定時備份，機敏資料由權責主管指派保管人員，非經資訊單位主管同意，不得將備份檔案攜出。
- (2)設備安全控制之管理：所有電腦設備均列入管理，並投保適當保險，且機房進出設置管制、檢核及異常應變措施表管控。
- (3)網際網路之管理：各單位依其不同職掌，決定網路開放程度，遠端登入應經適當核准，並定期覆核登錄紀錄，追蹤異常之情形。
- (4)電子郵件安全之管理：人員異動權限即時管理，並不定期宣導個人電子郵件使用準則，相關電子郵件自動封存保存，且非經最高權責主管核准不得任意查閱。
- (5)病毒防範之管理：伺服器主機及個人電腦設備均架設防毒軟體並設定定期自動更新，並不定期透過資安事件進行資安宣導，加強個人對惡意程式之認知及反應。
- (6)防火牆控管之管理：所有與外部網路連線之伺服器及電腦均透過防火牆加以控管，並隨時監控頻寬、封包及流量狀況，不定期檢查日誌檔予以檢查分析。
- (7)資訊系統帳號控管之管理：帳戶異動均需經權責及資訊主管核准後始得進行，並嚴禁共同使用，制訂密碼設置原則及強制定期變更密碼，避免他人盜用。

4、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本公司針對資訊安全政策、計畫及技術規範之建置及評估等事項，由資訊處人員負責辦理，每年至少一次對資訊使用者、資訊系統及資訊設備等進行安全評估，以確保其遵行資訊安全政策及規定；對於資訊安全政策，安排每年評估一次，以反應法令、技術及業務等最新發展現況，確保資訊安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無比情形。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藥品開發	C 公司	106.03.08 起	藥品開發	保密條款
藥品開發	L 公司	110.02.05 起	藥品開發	保密條款
藥證買賣	A 公司	106.07.01 起	藥證買賣及授權	保密條款
委製合約	A 公司	106.07.01 起	供貨協議	保密條款
藥品授權	漢達生技	112.04.10 起	藥品授權	保密條款
融資合約	永豐銀行	104.09.09~ 119.09.08	長期擔保借款	無
融資合約	土地銀行	104.04.08~ 119.04.08	長期擔保借款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流動資產		583,629	637,713	704,689	704,777	771,49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18,210	1,182,291	1,140,243	1,110,443	1,065,337
無形資產		67,123	53,774	41,616	40,911	41,564
其他資產		21,318	36,048	26,651	62,863	95,714
資產總額		1,890,280	1,909,826	1,913,199	1,918,994	1,974,114
流動 負債	分配前	486,495	524,101	465,865	472,843	555,071
	分配後	486,495	535,569	465,865	472,843	555,071
非流動負債		700,781	696,938	635,879	614,208	589,406
負債 總額	分配前	1,187,276	1,221,039	1,101,744	1,087,051	1,144,477
	分配後	1,187,276	1,232,507	1,101,744	1,087,051	1,144,477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574,254	597,550	713,015	732,955	724,861
股本		415,000	441,296	458,700	481,635	481,635
資本公積		127,720	127,787	205,912	206,618	211,082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31,534	28,467	48,403	44,702	32,144
	分配後	31,534	16,999	48,403	44,702	32,144
其他權益		—	—	—	—	—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128,750	91,237	98,440	98,988	104,776
權益 總額	分配前	703,004	688,787	811,455	831,943	829,637
	分配後	703,004	677,319	811,455	831,943	829,637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流動資產		332,928	372,821	345,106	375,993	391,23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370	114,474	119,211	131,177	124,070
無形資產		28,347	15,262	3,354	1,612	1,984
其他資產		373,999	415,119	457,507	495,734	545,199
資產總額		841,644	917,676	925,178	1,004,516	1,062,488
流動 負債	分配前	155,816	234,267	151,241	176,496	231,815
	分配後	155,816	245,735	151,241	176,496	231,815
非流動負債		111,574	85,859	60,922	95,065	105,812
負債 總額	分配前	267,390	320,126	212,163	271,561	337,627
	分配後	267,390	331,594	212,163	271,561	337,627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	—	—	—	—
股本		415,000	441,296	458,700	481,635	481,635
資本公積		127,720	127,787	205,912	206,618	211,082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31,534	28,467	48,403	44,702	32,144
	分配後	31,534	16,999	20,191	44,702	32,144
其他權益		—	—	—	—	—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 總額	分配前	574,254	597,550	713,015	732,955	724,861
	分配後	574,254	586,082	713,015	732,955	724,86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3)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營業收入	849,949	877,931	866,110	824,100	866,274
營業毛利	337,515	319,274	356,294	331,659	331,458
營業利益(損失)	52,327	45,242	56,983	40,097	5,94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209)	(15,828)	(8,072)	(15,770)	(10,659)
稅前淨利(淨損)	39,118	29,414	48,911	24,327	(4,71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39,118	29,414	48,911	24,327	(4,714)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淨損)	29,565	21,778	38,607	19,741	(7,04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9,565	21,778	38,607	19,741	(7,041)
淨利(淨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8,651	24,118	31,404	19,234	(12,558)
淨利(淨損)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	—	—
淨利(淨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914	(2,340)	7,203	507	5,51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8,651	24,118	31,404	19,234	(12,55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914	(2,340)	7,203	507	5,517
每股盈餘(虧損)	0.67	0.56	0.65	0.40	(0.26)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4)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營業收入		414,988	432,350	375,735	404,882	393,070
營業毛利		172,296	186,839	154,941	182,035	170,159
營業利益(損失)		52,038	59,238	367	12,446	(33,66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155)	(23,912)	32,702	11,023	15,607
稅前淨利(淨損)		37,883	35,326	33,069	23,469	(18,05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28,651	24,118	31,404	19,234	(12,558)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淨損)		28,651	24,118	31,404	19,234	(12,55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8,651	24,118	31,404	19,234	(12,558)
淨利(淨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	—	—
淨利(淨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虧損)(元)		0.67	0.56	0.65	0.40	(0.26)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我國財務會計準則：本公司自104年度起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併列103年度之財務報告，故不適用。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及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7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惠瑾、游淑芬	無保留意見
108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惠瑾、游淑芬	無保留意見
109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游淑芬、顏裕芳	無保留意見
110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游淑芬、顏裕芳	無保留意見
111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游淑芬、顏裕芳	無保留意見

2.更換會計師原因之說明：不適用。

(三)財務分析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註)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62.81	63.93	57.59	56.65	57.9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15.23	117.21	126.93	130.23	133.20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19.97	121.68	151.26	149.05	138.99	
	速動比率	70.31	78.37	91.59	94.91	92.51	
	利息保障倍數	348.04	274.95	444.71	290.62	68.9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24	4.86	4.49	3.99	3.59	
	平均收現日數	70	75	81	91	102	
	存貨週轉率(次)	2.00	2.19	1.93	1.76	1.9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26	6.55	6.07	6.35	6.20	
	平均銷貨日數	183	167	189	207	18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69	0.73	0.75	0.73	0.8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5	0.46	0.45	0.43	0.4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24	1.85	2.61	1.56	0.26	
	權益報酬率(%)	4.31	3.13	5.15	2.40	(0.8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9.43	6.88	10.66	5.05	(0.98)	
	純益率(%)	3.48	2.48	4.46	2.40	(0.81)	
	每股盈餘(元)	0.67	0.56	0.65	0.4	(0.2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21	12.30	12.85	16.57	12.8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7.20	25.83	37.63	112.11	169.42	
	現金再投資比率(%)	1.38	4.24	2.92	4.62	4.2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5.53	6.42	5.78	7.71	52.75	
	財務槓桿度	1.43	1.59	1.33	1.47	(0.64)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分析(增減變動達20%以上者)：							
本年度因受疫情衝擊及客戶業務調整影響，本業獲利呈衰退之情形，營業利益減少故營運槓桿度上升，財務槓桿度、利息保障倍數及獲利能力各項比率均呈下滑之情形，另外因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減少，故現金流量及允當比率均較同期下滑。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計算公式如下列示：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註)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1.77	34.88	22.93	27.03	31.78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644.76	597.00	649.22	631.22	669.5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13.67	159.14	228.18	213.03	168.77
	(%) 速動比率	145.51	113.91	133.82	145.09	113.23
	利息保障倍數	2,324.88	1,570.69	2,147.62	1,705.27	(564.8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65	3.17	2.87	3.19	2.51
	平均收現日數	138	115	127	114	146
	存貨週轉率(次)	1.98	2.36	1.94	1.83	1.9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87	4.67	3.45	3.81	3.34
	平均銷貨日數	185	155	188	200	18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4.09	3.92	3.22	3.23	3.08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8	0.49	0.41	0.42	0.3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50	2.96	3.55	2.11	(1.00)
	權益報酬率(%)	5.13	4.12	4.79	2.66	(1.7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9.13	8.26	7.21	4.87	(3.75)
	純益率(%)	6.90	5.58	8.36	4.75	(3.19)
	每股盈餘(元)	0.67	0.58	0.65	0.40	(0.2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0.95	14.10	9.91	20.83	(2.9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3.31	232.19	4.07	8.93	1.91
	現金再投資比率(%)	9.50	4.85	0.44	4.36	(0.8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02	2.92	406.69	14.46	(5.1)
	財務槓桿度	1.03	1.04	(0.29)	1.13	0.93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分析(增減變動達20%以上者)：

本年度因上半年仍受疫情衝擊影響及持續投入研發資源以加速成長動能，致本業全年度呈虧損之情形，致營運槓桿度、各項償債能力、獲利能力及現金流量各項比率均呈下滑之情形，另外，因下半年度營運恢復成長，故應收款項週轉率下降，相關週轉天數較同期上升。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相關計算式，請詳上表。

二、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之報告

瑩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其中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游淑芬會計師及顏裕芳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

瑩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陳中成', written over the printed name of the Audit Committee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3 1 日

三、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請參閱第 68 頁至第 127 頁。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請參閱第 128 頁至第 181 頁。

五、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 111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生財務周轉困難之情事。

瑩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瑩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建治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

瑩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瑩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瑩碩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瑩碩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瑩碩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瑩碩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瑩碩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藥品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四)；營業收入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

瑩碩集團之銷貨收入主要來自藥品之銷售，該等產品於民國 111 年度之銷貨收入淨額計新台幣 422,543 仟元，並以內銷為主，其銷售對象遍及全國各地之經銷商、醫院、診所及藥局等，銷售對象眾多且該銷貨收入之交易數量龐大，交易真實性之驗證需較長時間，因此，本會計師將此類交易之真實性列為本次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述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評估及測試銷貨收入認列內部控制流程之一致性及有效性，包括檢視客戶徵信資料、收入認列依據之確認、簽核程序及現金收款程序。
2. 確認本期新增重要銷售對象之基本資訊，包括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設立地址、資本額、主要營業項目等，並分析前期之銷貨金額及情況，以評估其銷貨金額及性質之合理性。
3. 針對本年度帳列之藥品銷貨收入交易進行抽樣測試，包含確認客戶訂單、客戶簽收紀錄暨銷貨發票或後續收款情形，確認帳列之藥品銷貨收入交易確實發生。

西藥製造部門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四(十四)及四(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及六(七)。

瑩碩集團針對西藥製造部門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係以使用價值估計其可回收金額，並作為減損評估之依據，因上述資產金額重大且使用價值之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

造成減損，故本會計師將瑩碩集團中西藥製造部門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列為本次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述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檢視管理階層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屬西藥製造部門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估計之可回收金額，重新核算相關計算之正確性。
2. 瞭解及評估公司資產減損評估程序及會計政策係符合會計原則並一致採用，包含檢視管理階層用以決定個別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方法。
3. 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取得管理階層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評估資訊，評估決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限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之合理性，包含對所使用之營業淨利率及成長率與歷史結果比較、所使用之折現率與現金產生單位成本假設及類似資產報酬率比較。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所採用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存貨總額及備抵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278,760 仟元及 35,659 仟元。

瑩碩集團主要從事製造並銷售藥品，該等存貨會因不同通路之市場需求及效期等因素影響，故存在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之一定風險。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並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及個別辨認有過時之存貨，個別辨認淨變現價值並提列相關損失。

因對超過一定期間貨齡及過時存貨提列備抵跌價損失，通常涉及主觀判斷而具估計不確定性，且考量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述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依對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瞭解倉庫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層區分及管控過時存貨之有效性。
3. 抽樣測試個別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市價依據與集團所訂政策相符，以及售價和相關計算之正確性。
4. 確認報表編製邏輯之適當性，並抽樣測試呆滯存貨所提列之跌價損失，檢視相關文件，並評估備抵損失估列之適足性。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瑩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瑩碩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瑩碩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瑩碩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瑩碩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瑩碩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瑩碩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瑩碩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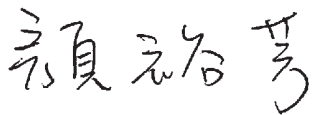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游淑芬



會計師

顏裕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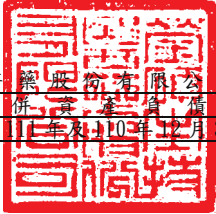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93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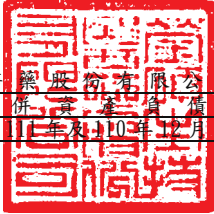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3 1 日


 瑩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41,323	12	\$	214,184	1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二)及八		20,704	1		15,540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29,659	2		34,026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11,196	11		174,616	9
1200	其他應收款			6,816	-		8,973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	-		40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818	-		1,048	-
130X	存貨	六(四)		243,101	12		238,883	12
1410	預付款項			14,882	1		17,105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771,499</u>	<u>39</u>		<u>704,777</u>	<u>37</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七及八		1,065,337	54		1,110,443	5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44,176	2		29,277	1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及八		41,564	2		40,911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18,749	1		11,773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三)		32,789	2		21,813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202,615</u>	<u>61</u>		<u>1,214,217</u>	<u>63</u>
1XXX	資產總計		\$	<u>1,974,114</u>	<u>100</u>	\$	<u>1,918,994</u>	<u>100</u>

(續次頁)


 瑩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二十五)、 七及八	\$	256,384	13	\$	215,000	1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14,469	1		5,039	-
2150	應付票據			962	-		965	-
2170	應付帳款			93,070	5		77,468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109,889	5		92,379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756	-		4,32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二十五)		11,504	1		8,688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二十五) 、七及八		57,548	3		64,681	4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六(十)		730	-		69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759	-		3,60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55,071</u>	<u>28</u>		<u>472,843</u>	<u>25</u>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十六)		26,491	1		18,087	1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七及八		528,078	27		572,613	30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二十五)		33,573	2		21,490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64	-		2,01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89,406</u>	<u>30</u>		<u>614,208</u>	<u>32</u>
2XXX	負債總計			<u>1,144,477</u>	<u>58</u>		<u>1,087,051</u>	<u>57</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481,635	24		481,635	2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211,082	11		206,618	1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10,341	1		8,417	-
3350	未分配盈餘			21,803	1		36,285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724,861</u>	<u>37</u>		<u>732,955</u>	<u>38</u>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三)		104,776	5		98,988	5
3XXX	權益總計			<u>829,637</u>	<u>42</u>		<u>831,943</u>	<u>43</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974,114</u>	<u>100</u>	\$	<u>1,918,994</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建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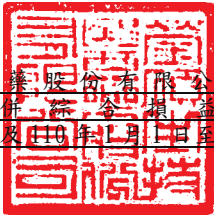


經理人：顏麟權



會計主管：陳志賢




 瑩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	\$ 866,274	100	\$ 824,10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及七	(534,816)	(62)	(492,441)	(60)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u>331,458</u>	<u>38</u>	<u>331,659</u>	<u>40</u>
營業費用	六(二十) (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92,104)	(11)	(96,860)	(12)
6200 管理費用		(93,555)	(11)	(83,571)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9,589)	(16)	(111,381)	(1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265)	-	25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25,513)	(38)	(291,562)	(35)
6900 營業利益		<u>5,945</u>	<u>-</u>	<u>40,097</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七)	1,651	-	1,120	-
7010 其他收入		1,250	-	2,18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1,633	-	(6,317)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15,193)	(1)	(12,762)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659)	(1)	(15,770)	(2)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4,714)	(1)	24,327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2,327)	-	(4,586)	(1)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u>(\$ 7,041)</u>	<u>(1)</u>	<u>\$ 19,741</u>	<u>2</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7,041)</u>	<u>(1)</u>	<u>\$ 19,741</u>	<u>2</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2,558)	(2)	\$ 19,234	2
8620 非控制權益		<u>5,517</u>	<u>1</u>	<u>507</u>	<u>-</u>
		<u>(\$ 7,041)</u>	<u>(1)</u>	<u>\$ 19,741</u>	<u>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2,558)	(2)	\$ 19,234	2
8720 非控制權益		<u>5,517</u>	<u>1</u>	<u>507</u>	<u>-</u>
		<u>(\$ 7,041)</u>	<u>(1)</u>	<u>\$ 19,741</u>	<u>2</u>
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		(\$ 0.26)		\$ 0.40	
9850 稀釋		<u>(\$ 0.26)</u>		<u>\$ 0.4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建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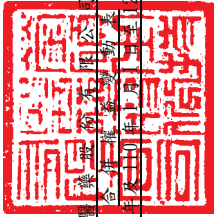
經理人：顏麟權



會計主管：陳志賢



登碩生技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本公司之權益				計非控制權益合計
	資本溢價	公積金	保留盈餘	主權盈餘	
110年					
1月1日餘額	\$ 458,700	\$ 205,912	\$ -	\$ 5,277	\$ 713,015
本期淨利	-	-	-	-	50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07
109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140	-
股東股票股利	22,935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278	-	41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428	-	428
12月31日餘額	\$ 481,635	\$ 205,912	\$ 706	\$ 8,417	\$ 732,955
111年					
1月1日餘額	\$ 481,635	\$ 205,912	\$ 706	\$ 8,417	\$ 732,955
本期淨損	-	-	-	-	(5,51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517)
110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924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2,070	-	271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2,394	-	-
12月31日餘額	\$ 481,635	\$ 205,912	\$ 5,170	\$ 10,341	\$ 724,86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建治



經理人：顏麟權



會計主管：陳志賢


 瑩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4,714)	\$ 24,32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三) 4,735	74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265	(250)
折舊費用	六(五)(六) (二十) 72,842	70,840
攤銷費用	六(七)(二十) 1,375	3,539
利息收入	六(十七) (1,651)	(1,120)
利息費用	六(十九) 15,193	12,76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十八) (466)	82
減損迴轉利益	六(十八) -	(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4,367	(3,948)
應收帳款淨額	(36,845)	(13,641)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257
長期應收帳款	(9,027)	(11,562)
其他應收款	2,516	(7,02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02	(395)
存貨	(4,218)	28,145
預付款項	2,223	(5,050)
其他流動資產	-	2,8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7,834	792
應付票據	(3)	(358)
應付帳款	15,602	18,882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6,876)
其他應付款	14,206	(12,341)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6)
負債準備－流動	38	(23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53	(92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4,827	89,424
收取之利息	1,292	1,122
支付之利息	(15,054)	(12,773)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9,642)	58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1,423	78,354

(續次頁)


 瑩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5,164)	\$	236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四)	(13,744)	(31,06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71		-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七)	(2,028)	(2,834)
預付設備及無形資產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增加		(850)	(3,782)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099)		8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414)	(37,36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五)		709,384		590,449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五)	(668,000)	(575,076)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五)		6,507		26,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五)	(58,175)	(67,768)
租賃負債本金支付	六(六)(二十五)	(10,832)	(8,854)
存入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六(二十五)	(600)		12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減少)增加		(154)		66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870)	(34,57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7,139		6,42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4,184		207,76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1,323	\$	214,18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建治



經理人：顏麟權



會計主管：陳志賢



瑩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瑩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92年4月10日奉准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處方用藥及指示用藥等藥品研究之開發及銷售等業務、接受藥品專業委託研發、製造及技術授權等。本集團產品佈局完整，成立迄今陸續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核發各類型藥品許可證，並成立實驗室致力於劑型及製劑技術開發。本公司自民國107年6月27日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市場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2年3月31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1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本公司	歐帕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歐帕生技)	藥品製造	80.85	80.85	
本公司	泰和碩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泰和碩藥品)	藥品銷售通路	100	1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非控制權益總額分別為\$104,776

及\$98,988，下列為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

子公司	主要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		非控制權益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百分比	金額	持股百分比
歐帕生技	中華民國	\$ 104,776	19.15%	\$ 98,988	19.15%

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

資產負債表

	歐帕生技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353,719	\$ 292,497
非流動資產	992,805	1,033,519
流動負債	(320,204)	(292,656)
非流動負債	(479,995)	(519,851)
淨資產總額	\$ 546,325	\$ 513,509

綜合損益表

	歐帕生技	
	111年度	110年度
收入	\$ 491,470	\$ 426,277
稅前淨利	39,222	2,849
所得稅費用	(7,825)	(350)
本期淨利	31,397	2,49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1,397	\$ 2,49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5,517	\$ 507

現金流量表

	歐帕生技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74,545	\$ 62,45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048)	(10,73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929)	(85,56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減少)數	30,568	(33,83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2,210	116,04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2,778	\$ 82,210

(四) 外幣換算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2.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八)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

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年	~	50年
機器設備	3年	~	15年
運輸設備	3年	~	5年
辦公設備	2年	~	5年
租賃改良	2年	~	5年
其他設備	2年	~	15年

(十三)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係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係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四) 無形資產

1. 藥品許可證、商標權、電腦軟體及客戶關係，皆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經濟年限1~5年攤銷；專利權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

估計經濟年限約 15 年攤銷。

2.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十六)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

(二十)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

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二)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三)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四) 收入認列

1. 銷貨收入

-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處方用藥、指示用藥相關產品及藥品許可證。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銷售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銷售客戶，銷售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銷售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銷售客戶，且銷售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上述銷貨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數量折扣、銷貨折讓及商品退回權之淨額認列。給予客戶之數量折扣、銷貨折讓及商品退回權通常以 12 個月累積銷售量為基礎計算，本集團依據歷史經驗採期望值法估計數量折扣、銷貨折讓及商品退回權，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之銷貨相關之估計應付客戶數量折扣、銷貨折讓及商品退回權認列為退款負債；當客戶付款超過本集團已交付之商品時認列為合約負債。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通常為出貨日後 30 天至 180 天到期，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勞務收入

- (1) 藥品代工服務收入係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際提供之服務占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比例認列，服務之完工比率以交付數量占應交付數量為基礎決定。
- (2) 藥品技術開發服務收入服務係於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際提供之服務占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比例認列，服務之完工比率以實際發生之投入成本占總投入成本為基礎決定。於合約初期，當全部投入成本無法可靠衡量時，為滿足履約義務之已發生成本若預期未來可回收，則以投入成本相等金額認列收入。
- (3) 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 (4) 本集團對收入、成本及完工程度之估計隨情況改變進行修正。任何導因於估計變動之估計收入、成本增加或減少，於導致修正之情況被管理階層所知悉之期間內反映於損益。

3. 技術授權收入

- (1) 本公司與客戶簽訂之合約包含授權及勞務，其中授權係指將本公司之技術授權予客戶，由於授權及勞務係可區分，故將個別辨認為單獨履約義務；本集團提供之技術授權其性質為提供客戶使用智慧財產之權利，係於授權移轉之時點認列收入。
- (2) 客戶合約中若有包含變動對價，於預期變動對價相關之不確定性消除，高度很有可能不會導致重大收入迴轉時，則將變動對價包含在交易價格中。

4. 佣金收入

當本集團於交易中作為代理人為另一方提供之特定商品作安排，依已提供之安排於預期有權可獲得佣金金額時認列為收入。

5. 權利金收入

本集團亦與客戶簽訂以銷售基礎計算之權利金。依據合約，本集團不會進行對客戶之智慧財產權有重大影響之任何活動。本集團於客戶銷售實際發生時認列收入。

6. 倉儲服務收入

本公司提供倉儲、理貨、包裝等相關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二十五)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六)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於採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並未涉及重大判斷之情形。管理階層已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使用權資產、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帳列使用權資產、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金額為\$1,114,467。

2. 商譽減損評估

商譽減損之評估過程依賴本集團之主觀判斷，係依據現金產生單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評估之可回收金額。有關商譽減損評估，請詳附註六、(七)說明。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帳列商譽金額為\$36,610。

3.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市場競爭、法規變動及產業特性，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有效期限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243,10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455	\$ 1,982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06,601	175,490
定期存款	33,267	36,712
	<u>\$ 241,323</u>	<u>\$ 214,184</u>

1. 本集團之往來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用途受限制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已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質押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活期存款	\$ 9,513	\$ 4,000
定期存款	11,191	11,540
	<u>\$ 20,704</u>	<u>\$ 15,540</u>

1. 定期存款係原始到期日逾 3 個月以上之銀行定期存款。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收入	<u>\$ 173</u>	<u>\$ 143</u>

3. 在不考慮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20,704 及 \$15,540。

4. 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5.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 29,659	\$ 34,026
應收帳款	\$ 212,112	\$ 175,274
減：備抵呆帳	(916)	(658)
	<u>\$ 211,196</u>	<u>\$ 174,616</u>
長期應收帳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u>\$ 20,589</u>	<u>\$ 11,562</u>

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u>	<u>應收票據</u>	<u>應收帳款</u>	<u>應收票據</u>
未逾期	\$ 217,773	\$ 29,659	\$ 147,676	\$ 34,026
逾期1-90天	14,567	-	38,931	-
逾期91-120天	25	-	72	-
逾期121-150天	38	-	17	-
逾期151-180天	15	-	1	-
逾期181天以上	283	-	139	-
	<u>\$ 232,701</u>	<u>\$ 29,659</u>	<u>\$ 186,836</u>	<u>\$ 34,026</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款(含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之應收款餘額為\$190,803。

3. 本集團並未將應收票據及帳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4. 在不考慮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29,659 及\$34,026；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231,785 及\$186,178。

5.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存貨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存貨	\$ 66,408	(\$ 8,260)	\$ 58,148
原物料	155,077	(16,560)	138,517
在製品	19,205	(1,970)	17,235
半成品	12,918	(5,095)	7,823
製成品	25,152	(3,774)	21,378
	<u>\$ 278,760</u>	<u>(\$ 35,659)</u>	<u>\$ 243,101</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存貨	\$ 61,931	(\$ 3,643)	\$ 58,288
原物料	136,809	(14,299)	122,510
在製品	17,246	(2,218)	15,028
半成品	10,221	(3,627)	6,594
製成品	43,815	(7,352)	36,463
	<u>\$ 270,022</u>	<u>(\$ 31,139)</u>	<u>\$ 238,883</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11年度	110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478,298	\$ 433,954
存貨跌價損失	4,520	7,188
存貨報廢損失	9,964	10,500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17,374	18,025
存貨盤盈	(8)	(33)
技術服務成本	8,665	11,727
其他營業成本	16,003	11,080
	<u>\$ 534,816</u>	<u>\$ 492,441</u>

本集團未有將存貨提供質押之情形。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111年1月1日								
成本	\$ 576,527	\$ 417,887	\$ 393,419	\$ 1,074	\$ 5,231	\$ 10,092	\$ 37,263	\$ 1,441,493
累計減損	-	-	(172)	-	-	-	-	(172)
累計折舊	-	(94,783)	(197,136)	(351)	(4,662)	(9,022)	(24,924)	(330,878)
	<u>\$ 576,527</u>	<u>\$ 323,104</u>	<u>\$ 196,111</u>	<u>\$ 723</u>	<u>\$ 569</u>	<u>\$ 1,070</u>	<u>\$ 12,339</u>	<u>\$ 1,110,443</u>
111年								
1月1日	\$ 576,527	\$ 323,104	\$ 196,111	\$ 723	\$ 569	\$ 1,070	\$ 12,339	\$ 1,110,443
增添	-	140	15,636	-	330	86	717	16,909
處分	-	-	-	-	(3)	-	(2)	(5)
折舊費用	-	(17,923)	(40,608)	(167)	(396)	(312)	(2,604)	(62,010)
12月31日	<u>\$ 576,527</u>	<u>\$ 305,321</u>	<u>\$ 171,139</u>	<u>\$ 556</u>	<u>\$ 500</u>	<u>\$ 844</u>	<u>\$ 10,450</u>	<u>\$ 1,065,337</u>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 576,527	\$ 416,047	\$ 394,062	\$ 834	\$ 1,952	\$ 2,015	\$ 37,928	\$ 1,429,365
累計減損	-	-	(172)	-	-	-	-	(172)
累計折舊	-	(110,726)	(222,751)	(278)	(1,452)	(1,171)	(27,478)	(363,856)
	<u>\$ 576,527</u>	<u>\$ 305,321</u>	<u>\$ 171,139</u>	<u>\$ 556</u>	<u>\$ 500</u>	<u>\$ 844</u>	<u>\$ 10,450</u>	<u>\$ 1,065,337</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110年1月1日								
成本	\$ 576,527	\$ 416,121	\$ 370,101	\$ 240	\$ 4,944	\$ 9,030	\$ 36,467	\$ 1,413,430
累計減損	-	-	(1,230)	-	-	-	-	(1,230)
累計折舊	-	(76,758)	(159,731)	(240)	(4,365)	(8,798)	(22,065)	(271,957)
	<u>\$ 576,527</u>	<u>\$ 339,363</u>	<u>\$ 209,140</u>	<u>\$ -</u>	<u>\$ 579</u>	<u>\$ 232</u>	<u>\$ 14,402</u>	<u>\$ 1,140,243</u>
110年								
1月1日	\$ 576,527	\$ 339,363	\$ 209,140	\$ -	\$ 579	\$ 232	\$ 14,402	\$ 1,140,243
增添	-	1,766	25,568	834	302	1,062	1,614	31,146
處分	-	-	(75)	-	-	-	(7)	(82)
減損迴轉利益	-	-	58	-	-	-	-	58
折舊費用	-	(18,025)	(38,580)	(111)	(312)	(224)	(3,670)	(60,922)
12月31日	<u>\$ 576,527</u>	<u>\$ 323,104</u>	<u>\$ 196,111</u>	<u>\$ 723</u>	<u>\$ 569</u>	<u>\$ 1,070</u>	<u>\$ 12,339</u>	<u>\$ 1,110,443</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 576,527	\$ 417,887	\$ 393,419	\$ 1,074	\$ 5,231	\$ 10,092	\$ 37,263	\$ 1,441,493
累計減損	-	-	(172)	-	-	-	-	(172)
累計折舊	-	(94,783)	(197,136)	(351)	(4,662)	(9,022)	(24,924)	(330,878)
	<u>\$ 576,527</u>	<u>\$ 323,104</u>	<u>\$ 196,111</u>	<u>\$ 723</u>	<u>\$ 569</u>	<u>\$ 1,070</u>	<u>\$ 12,339</u>	<u>\$ 1,110,443</u>

1. 本集團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借款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六)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辦公室(含實驗室及倉儲空間)及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5.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
2. 本集團承租之部分倉儲空間及辦公室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及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多功能事務機。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辦公室	\$ 44,176	\$ 29,277
	111年度	110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辦公室	\$ 10,832	\$ 9,714
運輸設備(公務車)	-	204
	\$ 10,832	\$ 9,918

4.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25,731 及 \$28,642。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581	\$ 242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6,200	2,105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217	218
變動租賃給付之費用	3,301	4,292

6.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21,131 及 \$15,711(其中之\$10,832 及\$8,854 為租賃負債之本金)。
7. 變動租賃給付對租賃負債之影響

本集團租賃合約中採變動租賃給付條款之標的為倉庫，係以實際使用數量為計價基礎，並依期間內實際使用數量計算認列費用。

(七) 無形資產

	專利權	藥品許可證	電腦軟體	商譽	客戶關係	合計
111年1月1日						
成本	\$ 585	\$ 69,809	\$ 18,117	\$ 36,610	\$ 83,260	\$ 208,381
累計攤銷	(31)	(68,751)	(15,428)	-	(83,260)	(167,470)
	<u>\$ 554</u>	<u>\$ 1,058</u>	<u>\$ 2,689</u>	<u>\$ 36,610</u>	<u>\$ -</u>	<u>\$ 40,911</u>
111年						
1月1日	\$ 554	\$ 1,058	\$ 2,689	\$ 36,610	\$ -	\$ 40,911
增加	-	806	1,222	-	-	2,028
攤銷費用	(41)	(530)	(804)	-	-	(1,375)
12月31日	<u>\$ 513</u>	<u>\$ 1,334</u>	<u>\$ 3,107</u>	<u>\$ 36,610</u>	<u>\$ -</u>	<u>\$ 41,564</u>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 585	\$ 1,902	\$ 9,796	\$ 36,610	\$ 83,260	\$ 132,153
累計攤銷	(72)	(568)	(6,689)	-	(83,260)	(90,589)
	<u>\$ 513</u>	<u>\$ 1,334</u>	<u>\$ 3,107</u>	<u>\$ 36,610</u>	<u>\$ -</u>	<u>\$ 41,564</u>
	專利權	藥品許可證	電腦軟體	商譽	客戶關係	合計
110年1月1日						
成本	\$ -	\$ 68,999	\$ 16,678	\$ 36,610	\$ 83,260	\$ 205,547
累計攤銷	-	(65,645)	(15,026)	-	(83,260)	(163,931)
	<u>\$ -</u>	<u>\$ 3,354</u>	<u>\$ 1,652</u>	<u>\$ 36,610</u>	<u>\$ -</u>	<u>\$ 41,616</u>
110年						
1月1日	\$ -	\$ 3,354	\$ 1,652	\$ 36,610	\$ -	\$ 41,616
增加	585	810	1,439	-	-	2,834
攤銷費用	(31)	(3,106)	(402)	-	-	(3,539)
12月31日	<u>\$ 554</u>	<u>\$ 1,058</u>	<u>\$ 2,689</u>	<u>\$ 36,610</u>	<u>\$ -</u>	<u>\$ 40,911</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 585	\$ 69,809	\$ 18,117	\$ 36,610	\$ 83,260	\$ 208,381
累計攤銷	(31)	(68,751)	(15,428)	-	(83,260)	(167,470)
	<u>\$ 554</u>	<u>\$ 1,058</u>	<u>\$ 2,689</u>	<u>\$ 36,610</u>	<u>\$ -</u>	<u>\$ 40,911</u>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

	111年度	110年度
製造費用	\$ 207	\$ 196
推銷費用	530	3,106
管理費用	556	165
研究發展費用	82	72
	<u>\$ 1,375</u>	<u>\$ 3,539</u>

2. 商譽：

本公司之子公司-歐帕生技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21 日與聯亞生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亞生技」)簽署營業及資產買賣合約書，以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為最後交割日，由歐帕生技取得聯亞生技新竹 PIC/S GMP 廠之主要資產，並採購買法處理。

歐帕生技依據投資成本與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差額，認列商譽如下：

	<u>102年3月31日</u>
營業及資產收購成本	\$ 754,051
取得被收購事業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717,441)
商譽	<u>\$ 36,610</u>

3. 商譽之減損評估係依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依據使用價值計算之可回收金額超過帳面金額，故商譽並未發生減損，用於計算使用價值主要考慮營業淨利率、成長率及折現率。

管理階層根據以前的績效以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期，決定預算之營業淨利率及成長率，所採用之折現率為稅前比率，並反映本集團之特定風險與現實市場對貨幣之時間價值。

4. 使用價值係依據五年度財務預算之稅前現金流量預測計算。本公司依據使用價值計算之可收回金額超過帳面金額，故商譽並未發生減損，用於計算使用價值之主要假設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毛利率	18%~22%	20%~22%
成長率	12%~13.5%	12%
折現率	6%	5%

5. 以無形資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11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164,384	1.79%~2.375%	註1及註2
信用借款	<u>92,000</u>	1.86%~2.33%	註2
	<u>\$ 256,384</u>		
<u>借款性質</u>	<u>110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150,000	1.00%~2.37%	註1及註2
信用借款	<u>65,000</u>	1.40%~1.70%	註2
	<u>\$ 215,000</u>		

註1：短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註2：本集團董事長、董事及本公司為本集團提供背書保證請詳附註七之說明。

(九) 其他應付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55,795	\$ 51,636
應付實驗及相關耗材費	6,310	6,328
應付勞健保費	6,031	4,610
應付設備款	4,540	1,375
應付勞務費	3,444	3,827
應付員工酬勞	-	327
其他	33,769	24,276
	<u>\$ 109,889</u>	<u>\$ 92,379</u>

(十) 退款負債

	111年	110年
1月1日	\$ 692	\$ 922
本期新增之退款負債	258	1,754
本期使用之退款負債	(220)	(1,984)
12月31日	<u>\$ 730</u>	<u>\$ 692</u>

本集團之退款負債為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估列，係依據該產品之歷史經驗及銷售狀況估計可能之退款負債，本集團預計該退款負債將於未來一年內陸續發生。

(十一)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銀行擔保借款						
永豐商業銀行	104/9/30~ 119/9/30	註1	1.99%	詳2之 說明	\$ 42,165	\$ 47,220
土地銀行	104/4/8~ 124/4/8	註2、4	1.92%	"	318,586	341,609
土地銀行	105/12/27~ 125/12/27	註1、5	1.92%	"	203,640	216,407
土地銀行	106/8/18~ 111/8/18	註3	1.67% ~1.92%	"	-	10,441
彰化銀行	110/1/28~ 115/1/28	註6	2.03%	"	9,970	13,100
彰化銀行	110/3/16~ 115/3/16	註6	1.90%	"	6,563	8,517
銀行信用借款						
土地銀行	110/9/29~ 125/9/27	註3	2.63%	無	4,702	-
					<u>585,626</u>	<u>637,294</u>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57,548)	(64,681)
					<u>\$ 528,078</u>	<u>\$ 572,613</u>

- 註 1：首二年得僅繳息，第三年起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 註 2：按月攤還本息。
- 註 3：第一年按月付息，第二年起按月攤還本金。
- 註 4：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中變更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民國 108 年 5 月至民國 110 年 4 月按月付息，民國 110 年 5 月起平均攤還本息。
- 註 5：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中變更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民國 108 年 4 月至民國 110 年 3 月按月付息，民國 110 年 4 月起平均攤還本息。
- 註 6：按月攤還本息，第一年為紓困振興借款，減免部分利息，請詳附註六(十九)說明。

1. 本集團未動用之借款額度如下：

項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一年內	\$ 258,298	\$ 367,000

2. 長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本集團董事長及董事為本集團提供背書保證請詳附註七之說明。

(十二) 退休金

1. 本集團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集團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2,871 及 \$12,317。

(十三) 股份基礎給付

1. 本集團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之股份基礎給付對象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之從屬公司之全職員工，並以發行新股方式交付，其主要內容如下：

發行公司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本公司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0.10.15	1,482 仟股	6 年	註
本公司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1.08.05	811 仟股	6 年	註

註：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後，屆滿 2.5 年、3 年、3.5 年及 4 年，可分別行使 25%、50%、75% 及 100% 之員工認股權。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詳細資訊如下：

	111年		110年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註)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1,427	\$ 18.00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811	16.00	1,482	18.86
本期放棄認股權	(138)	18.00	(55)	18.86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2,100</u>	17.23	<u>1,427</u>	18.00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u>	-	<u>-</u>	-

註：請詳下述 6 之說明。

3. 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履約價格分別為新台幣\$17.23 元及\$18.00 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分別為 5.10 年及 5.79 年。

4. 本集團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估計員工認股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 價格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率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0.10.15	23.51元	18.86元	29.5%~ 30.6% (註)	4.25~ 5年	0%	0.34%~ 0.36%	8.14元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1.08.05	27.96元	16.00元	30.77%~ 31.47% (註)	4.25~ 5年	0%	1.00%~ 1.03%	14.025元

註：預期波動率係依預期存續期間參考上市櫃同業預期價格波動性。

5. 本集團因上述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4,735 及\$747。

6.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7 日，依員工認股權認股辦法之規定調整發行日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15 日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履約價格，從 18.86 元調降為 18 元，此項修改係因本公司辦理盈餘轉增資進行調整，係屬實質反稀釋條款，故認股權並未產生增額公允價值。

(十四)股本

1.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000,000，實收資本額為\$481,635，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u>111年</u>	<u>110年</u>
1月1日	48,164	45,870
股東股票股利	-	2,294
12月31日	<u>48,164</u>	<u>48,164</u>

(十五)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撥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提出分派案，送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之全部或一部以現金發放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2.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以股東權益為最大考量，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並參考同業及資本市場股利之一般發放水準作為股利發放之依據。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1 元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惟得視公司未來盈餘及資金狀況調整其發放比例，若未來有重大資本支出或研發計畫，得經股東會同意，全數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3.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5 月 27 日及 110 年 8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u>金額</u>	<u>每股股利(元)</u>	<u>金額</u>	<u>每股股利(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1,924		\$ 3,140	
股東股票股利	-	\$ -	22,935	\$ 0.50
	<u>\$ 1,924</u>	<u>\$ -</u>	<u>\$ 26,075</u>	<u>\$ 0.50</u>

(十六) 營業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866,274	\$ 824,100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及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收入類形及地理區域：

111年度	台灣	日本	歐洲	中國	新加坡	其他	合計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產品銷售	\$ 418,401	\$ -	\$ -	\$ 4,142	\$ -	\$ -	\$ 422,543
技術授權	1,500	-	-	21,834	-	-	23,334
其他	47,473	-	5,424	-	11,394	283	64,574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代工服務	92,850	-	125,343	-	116,722	-	334,915
技術服務	1,584	143	-	1,256	-	628	3,611
倉儲服務	54	431	6,220	-	10,592	-	17,297
	<u>\$ 561,862</u>	<u>\$ 574</u>	<u>\$ 136,987</u>	<u>\$ 27,232</u>	<u>\$ 138,708</u>	<u>\$ 911</u>	<u>\$ 866,274</u>
110年度	台灣	日本	歐洲	中國	新加坡	其他	合計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產品銷售	\$ 421,640	\$ -	\$ -	\$ 3,082	\$ -	\$ -	\$ 424,722
技術授權	1,500	-	-	17,847	-	-	19,347
其他	53,281	675	11,490	-	1,874	316	67,636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代工服務	99,362	16,896	153,337	-	20,191	-	289,786
技術服務	4,035	1,779	753	11,589	68	171	18,395
倉儲服務	80	-	1,900	-	2,234	-	4,214
	<u>\$ 579,898</u>	<u>\$ 19,350</u>	<u>\$ 167,480</u>	<u>\$ 32,518</u>	<u>\$ 24,367</u>	<u>\$ 487</u>	<u>\$ 824,100</u>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產品銷售	\$ 3,823	\$ 3,234	\$ 5,818
技術服務	26,035	18,562	16,343
其他	11,102	1,330	173
	<u>\$ 40,960</u>	<u>\$ 23,126</u>	<u>\$ 22,334</u>
合約負債—流動	\$ 14,469	\$ 5,039	\$ 12,390
合約負債—非流動	26,491	18,087	9,944
	<u>\$ 40,960</u>	<u>\$ 23,126</u>	<u>\$ 22,334</u>

(1)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		
本期認列收入		
產品銷售	\$ 3,234	\$ 5,567
技術服務	1,884	9,681
其他	170	-
	<u>\$ 5,288</u>	<u>\$ 15,248</u>

(2) 尚未履行之長期合約

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與客戶所簽訂之長期技術授權及服務合約尚未完全履行部分所分攤之合約交易價格分別為 \$26,035 及 \$18,562，管理階層預計將於未來 1 至 4 年認列。

(十七) 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1,470	\$ 96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利息收入	173	143
其他利息收入	8	10
	<u>\$ 1,651</u>	<u>\$ 1,120</u>

(十八)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1,089	(\$ 6,48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損失)	466	(82)
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	58
其他	78	190
	<u>\$ 1,633</u>	<u>(\$ 6,317)</u>

(十九)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4,611	\$ 12,520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581	242
押金設算息	1	-
	<u>\$ 15,193</u>	<u>\$ 12,762</u>

本集團適用經濟部「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於 110 年度取得政府利息補貼之金額為\$234，作為利息費用之減少。

(二十)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324,872	\$ 299,066
折舊費用	\$ 72,842	\$ 70,840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 1,375	\$ 3,539

(二十一) 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薪資費用	\$ 269,123	\$ 249,687
勞健保費用	25,689	25,591
退休金費用	12,871	12,317
股份基礎給付	4,735	747
其他用人費用	12,454	10,724
	<u>\$ 324,872</u>	<u>\$ 299,066</u>

1. 依本集團中各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 3% 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計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2.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0 及 \$327；董事酬勞估列金額皆為 \$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民國 110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以 1% 估列員工酬勞。
3. 本公司經民國 111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 \$327 及 \$0，前述金額與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告金額一致，且員工酬勞採現金方式發放。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0,356	\$ 8,910
未分配盈餘加徵	594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1,647)	-
當期所得稅總額	<u>9,303</u>	<u>8,910</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 及迴轉	7 (4,324)	-
虧損扣抵之原始產生 及迴轉	(6,983)	-
遞延所得稅總額	<u>(6,976)</u>	<u>(4,324)</u>
所得稅費用	<u>\$ 2,327</u>	<u>\$ 4,586</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732	\$ 6,704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13	13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3,154)	(2,160)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1,021	(469)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480	(971)
境外來源所得按當地法定稅率 計算之所得稅	2,291	475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1,647)	-
未分配盈餘加徵	594	-
其他	(3)	994
當期所得稅費用	<u>\$ 2,327</u>	<u>\$ 4,586</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如下：

	111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5,499	(\$ 19)	\$ 5,480
未實現銷貨毛利	3,616	356	3,972
其他	2,658	(344)	2,314
- 課稅損失	-	6,983	6,983
	<u>\$ 11,773</u>	<u>\$ 6,976</u>	<u>\$ 18,749</u>

	110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3,432	\$ 2,067	\$ 5,499
未實現銷貨毛利	2,624	992	3,616
其他	1,393	1,265	2,658
	<u>\$ 7,449</u>	<u>\$ 4,324</u>	<u>\$ 11,773</u>

4.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4	\$ 5,055	\$ 5,055	\$ 5,055	114
105	8,876	8,876	8,876	115
106	26,308	26,308	26,308	116
107	17,295	17,295	17,295	117
108	13,310	13,310	13,310	118
111	37,312	37,312	37,312	121
	<u>\$ 108,156</u>	<u>\$ 108,156</u>	<u>\$ 108,156</u>	

110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0	\$ 10,343	\$ 5,488	\$ 5,488	110
104	5,055	5,055	5,055	114
105	8,876	8,876	8,876	115
106	26,308	26,308	26,308	116
107	17,295	17,295	17,295	117
108	13,310	13,310	13,310	118
	<u>\$ 81,187</u>	<u>\$ 76,332</u>	<u>\$ 76,332</u>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34</u>	<u>\$ 34</u>

6.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9年度。

(二十三) 每股(虧損)盈餘

	111年度	
	加權平均流通 稅後金額	每股虧損 在外股數(仟股) (元)
基本(稀釋)每股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u>(\$ 12,558)</u>	<u>48,164</u> (<u>\$ 0.26</u>)

註：民國 111 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之潛在普通股具有反稀釋效果，故不列入計算每股虧損。

	110年度	
	加權平均流通 稅後金額	每股盈餘 在外股數(仟股)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9,234	48,164 <u>\$ 0.40</u>
稀釋每股盈餘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酬勞	-	13
員工認股權	-	305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u>\$ 19,234</u>	<u>48,482</u>	<u>\$ 0.40</u>
------------------	---------------	----------------

註：上述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民國 110 年 8 月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09 年度未分配盈餘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之。

(二十四)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份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1年度	110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6,909	\$ 31,146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375	1,296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4,540)	(1,375)
本期支付現金	<u>\$ 13,744</u>	<u>\$ 31,067</u>

(二十五)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u>租賃負債</u>	<u>短期借款</u>	<u>長期借款</u>	<u>存入 保證金</u>	<u>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u>
111年1月1日	\$ 30,178	\$ 215,000	\$ 637,294	\$ 1,352	\$ 883,824
籌資現金流量 之變動	(10,832)	41,384	(51,668)	(600)	(21,716)
其他非現金 之變動	<u>25,731</u>	<u>-</u>	<u>-</u>	<u>-</u>	<u>25,731</u>
111年12月31日	<u>\$ 45,077</u>	<u>\$ 256,384</u>	<u>\$ 585,626</u>	<u>\$ 752</u>	<u>\$ 887,839</u>

	<u>租賃負債</u>	<u>短期借款</u>	<u>長期借款</u>	<u>存入 保證金</u>	<u>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u>
110年1月1日	\$ 10,390	\$ 199,627	\$ 679,062	\$ 1,340	\$ 890,419
籌資現金流量 之變動	(8,854)	15,373	(41,768)	12	(35,237)
其他非現金 之變動	<u>28,642</u>	<u>-</u>	<u>-</u>	<u>-</u>	<u>28,642</u>
110年12月31日	<u>\$ 30,178</u>	<u>\$ 215,000</u>	<u>\$ 637,294</u>	<u>\$ 1,352</u>	<u>\$ 883,824</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關係</u>
商鶴藥品有限公司(商鶴藥品)	其他關係人
鴻傑藥品有限公司(鴻傑藥品)	其他關係人
宇直泰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宇直泰)	其他關係人
東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東譽)	其他關係人
翰諾士股份有限公司(翰諾士)	其他關係人
瑞瑩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瑞瑩)	其他關係人
王建治	本公司之董事長
顏麟權	本公司之董事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銷貨收入：		
其他關係人	<u>\$ -</u>	<u>\$ 245</u>

向其他關係人銷售商品及服務之價格係按雙方議定條件辦理，惟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進貨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商品購買：		
其他關係人		
—商鶴藥品	(\$ 281)	\$ 912
—宇直泰	-	1,393
—其他	-	401
	<u>(\$ 281)</u>	<u>\$ 2,706</u>

本集團向其他關係人之進貨價格無其他同類型交易可資比較，係按雙方議定條件辦理，惟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	\$ -	\$ 402

4. 財產交易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其他關係人		
—瑞瑩	\$ 1,048	\$ -

5.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本集團董事長、董事及本公司為本集團提供背書保證明細如下：

借款性質	借款對象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保證人
本公司				
短期借款	第一商業銀行	\$ 30,000	\$ 20,000	董事長及董事
短期借款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25,000	15,000	董事長及董事
短期借款	合作金庫	10,000	-	董事長及董事
短期借款	永豐商業銀行	18,000	15,000	董事長及董事
短期借款	彰化商業銀行	-	10,000	董事長及董事
短期借款	台灣銀行	-	5,000	董事長及董事
長期借款	永豐商業銀行	42,165	47,220	董事長及董事
長期借款	彰化商業銀行	16,533	21,617	董事長及董事
泰和碩藥品				
短期借款	永豐商業銀行	15,000	-	董事長、董事及本公司
短期借款	國泰世華銀行	18,384	20,000	董事長、董事及本公司
短期借款	土地銀行	-	5,000	董事長
長期借款	土地銀行	4,702	-	董事長
歐帕生技				
短期借款	彰化商業銀行	20,000	20,000	董事長及董事
短期借款	土地銀行	70,000	70,000	董事長及董事
短期借款	合作金庫	15,000	10,000	董事長及董事
短期借款	國泰世華銀行	20,000	15,000	董事長及董事
短期借款	台新銀行	15,000	10,000	董事長及董事
中期借款	土地銀行	-	10,441	董事長及董事
長期借款	土地銀行	522,226	558,016	董事長及董事
		<u>\$ 842,010</u>	<u>\$ 852,294</u>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薪資及短期員工福利	\$ 22,445	\$ 25,220
退職後福利	418	519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242
股份基礎給付	-	60
	<u>\$ 22,863</u>	<u>\$ 26,041</u>

八、抵(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提供擔保資產之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會計科目	項目	擔保性質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質押活期及定期存款	短期借款備償戶、進貨契約之押金及長期借款(註)	\$ 20,704	\$ 15,54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	長、短期借款	881,848	974,672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長、短期借款	-	1,255
			<u>\$ 902,552</u>	<u>\$ 991,467</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及委託研究及試驗費用：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771	\$ 5,163
無形資產	7,796	5,006
委託研究及試驗費用	52,410	46,491
	<u>\$ 71,977</u>	<u>\$ 56,660</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現階段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達到前述目標，本集團藉由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增資以清償或充實營運資金、股利發放及減資等方式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利用負債權益比率以監控及管理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其中債務淨額之計算為「負債總額」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而「權益總額」之計算則為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總計」。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策略維持與民國 110 年相同，均係致力降低負債資本比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總負債	\$ 1,144,477	\$ 1,087,051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241,323)	(214,184)
債務淨額	<u>\$ 903,154</u>	<u>\$ 872,867</u>
權益總額	<u>\$ 829,637</u>	<u>\$ 831,943</u>
負債資本比率	109%	105%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41,323	\$ 214,18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704	15,540
應收票據	29,659	34,026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長期應收帳款(註)	231,785	186,178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6,816	7,341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4,402	3,303
	<u>\$ 534,689</u>	<u>\$ 460,572</u>

註：長期應收帳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56,384	\$ 215,000
應付票據	962	965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93,070	77,468
其他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09,889	91,608
退款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730	692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585,626	637,294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752	1,352
	<u>\$ 1,047,413</u>	<u>\$ 1,024,379</u>
租賃負債	<u>\$ 45,077</u>	<u>\$ 30,178</u>

2. 風險管理政策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

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本集團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USD 99	30.66	\$ 3,055	1%	\$ 31	\$ -	-
人民幣：新台幣	CNY 12,515	4.38	54,852	1%	549	-	-
日元：新台幣	JPY 80,692	0.23	18,592	1%	186	-	-
歐元：新台幣	EUR 587	32.52	19,082	1%	191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USD 399	30.76	\$ 12,280	1%	\$ 123	-	-
人民幣：新台幣	CNY 428	4.43	1,896	1%	19	-	-
		110年12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USD 217	27.63	\$ 6,004	1%	\$ 60	\$ -	-
人民幣：新台幣	CNY 12,508	4.32	54,035	1%	540	-	-
日元：新台幣	JPY 81,308	0.24	19,392	1%	194	-	-
歐元：新台幣	EUR 986	31.12	30,678	1%	307	-	-

- D. 本集團貨幣性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1,089 及(\$6,483)。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短期借款，使集團暴露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 B.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1%，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及減少\$6,665 及\$8,489，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信用評等良好之機構，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集團依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及實際交易狀況及過往經驗，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F. 本集團按貿易信用風險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G.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

利。本集團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債權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皆為\$4,546。

- H. 本集團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長期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 1-90天	逾期 91-120天	逾期 121-150天	逾期 151-180天	逾期 181天以上	合計
<u>111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2%	0.2%	12.7%	55.1%	60.0%	100.0%	
帳面價值總額	\$ 247,432	\$ 14,567	\$ 25	\$ 38	\$ 15	\$ 283	\$ 262,360
備抵損失	\$ 581	\$ 29	\$ 3	\$ 11	\$ 9	\$ 283	\$ 916

	未逾期	逾期 1-90天	逾期 91-120天	逾期 121-150天	逾期 151-180天	逾期 181天以上	合計
<u>110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2%	0.2%	10.0%	30.0%	60.0%	100.0%	
帳面價值總額	\$ 181,702	\$ 38,931	\$ 72	\$ 17	\$ 1	\$ 139	\$ 220,862
備抵損失	\$ 427	\$ 78	\$ 8	\$ 5	\$ 1	\$ 139	\$ 658

- I.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1月1日	\$ 658	\$ -
本期提列	265	-
本期沖銷	(7)	-
12月31日	\$ 916	\$ -
	110年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1月1日	\$ 908	\$ -
本期迴轉	(250)	-
12月31日	\$ 658	\$ -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財務部執行，並由財務部監控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及研發之需要。
-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年內	1~2年內	2~5年內	5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257,392	\$ -	\$ -	\$ -	\$ 257,392
應付票據	962	-	-	-	962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93,070	-	-	-	93,070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09,889	-	-	-	109,889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58,250	58,250	163,051	378,450	658,001
租賃負債	12,137	11,623	22,879	-	46,639
存入保證金(註)	-	752	-	-	752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年內	1~2年內	2~5年內	5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216,030	\$ -	\$ -	\$ -	\$ 216,030
應付票據	965	-	-	-	965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77,468	-	-	-	77,468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91,608	-	-	-	91,608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65,750	55,257	161,198	416,232	698,437
租賃負債	9,076	6,266	13,852	1,915	31,109
存入保證金(註)	-	1,352	-	-	1,352

註：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長期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個別交易金額未達\$1,000者，不予以揭露)：請詳附表四。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情形。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集團董事會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之營運部門區分為西藥開發行銷部門及西藥製造部門。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營業損益衡量，並做為績效評估之基礎。且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皆與附註四及五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及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相同。

	111年度			
	西藥開發行銷部門	西藥製造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外部收入	\$ 493,542	\$ 372,732	\$ -	\$ 866,274
內部收入	228,370	118,738	(347,108)	-
部門收入	<u>\$ 721,912</u>	<u>\$ 491,470</u>	<u>(\$ 347,108)</u>	<u>\$ 866,274</u>
部門損益	<u>(\$ 40,682)</u>	<u>\$ 48,590</u>	<u>(\$ 1,963)</u>	<u>\$ 5,945</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u>\$ 20,585</u>	<u>\$ 54,184</u>	<u>(\$ 552)</u>	<u>\$ 74,217</u>
利息收入	<u>\$ 1,580</u>	<u>\$ 71</u>	<u>\$ -</u>	<u>\$ 1,651</u>
財務成本	<u>\$ 3,500</u>	<u>\$ 11,693</u>	<u>\$ -</u>	<u>\$ 15,193</u>
所得稅費用	<u>(\$ 5,498)</u>	<u>\$ 7,825</u>	<u>\$ -</u>	<u>\$ 2,327</u>

	110年度			
	西藥開發行銷部門	西藥製造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外部收入	\$ 507,113	\$ 316,987	\$ -	\$ 824,100
內部收入	219,543	109,290	(328,833)	-
部門收入	<u>\$ 726,656</u>	<u>\$ 426,277</u>	<u>(\$ 328,833)</u>	<u>\$ 824,100</u>
部門損益	<u>\$ 19,927</u>	<u>\$ 15,278</u>	<u>\$ 4,892</u>	<u>\$ 40,097</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u>\$ 21,914</u>	<u>\$ 54,194</u>	<u>(\$ 1,729)</u>	<u>\$ 74,379</u>
利息收入	<u>\$ 1,103</u>	<u>\$ 17</u>	<u>\$ -</u>	<u>\$ 1,120</u>
財務成本	<u>\$ 2,049</u>	<u>\$ 10,754</u>	<u>(\$ 41)</u>	<u>\$ 12,762</u>
所得稅費用	<u>\$ 4,236</u>	<u>\$ 350</u>	<u>\$ -</u>	<u>\$ 4,586</u>

(三)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應報導營運部門部門損益	\$ 5,945	\$ 40,09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659)	(15,77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u>(\$ 4,714)</u>	<u>\$ 24,327</u>

(四)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561,862	\$ 1,158,874	\$ 579,898	\$ 1,187,579
日本	574	-	19,350	-
歐洲	136,987	-	167,480	-
中國	27,232	-	32,518	-
新加坡	138,708	-	24,367	-
其他	911	-	487	-
	<u>\$ 866,274</u>	<u>\$ 1,158,874</u>	<u>\$ 824,100</u>	<u>\$ 1,187,579</u>

(五)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佔合併營收 10%以上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收入	佔營業 收入淨 額比例	部門	營業收入	佔營業 收入淨 額比例	部門
甲	\$ 167,013	19%	西藥製造部門	\$ 235,593	29%	西藥製造部門
乙	139,162	16%	西藥製造部門	24,368	3%	西藥製造部門

壹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2)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2)	備註
													名稱	價值			
0	壹碩生技醫藥 股份有限公司	泰和碩藥品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往來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50,000	\$ 50,000	\$ -	1.97%	業務往來	\$ 227,466	營運周轉	\$ -	無	\$ -	\$ 227,466	\$ 289,044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登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 (註2)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屬子公司對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子 公司 保 證	母 公司 保 證	子 公司 保 證	母 公司 保 證	
0	登碩生技醫藥股 份有限公司	泰和碩藥品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 724,861	\$ 57,000	\$ 45,000	\$ 33,384	\$ -	6.21%	\$ 724,861	Y	N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依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規定，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及對單一企業(直接或間接持有股權達五十者)之限額，皆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之財務報表淨值。

登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註2)
			金額	金額						估總應收(付)票據、 帳款之比率	估總應收(付)票據、 帳款之比率	
登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泰和碩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 227,466	58%	月結三個月	雙方議定	-	\$ 96,606	57%	無	
登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歐帕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註4	118,759	註4	月結二個月	雙方議定	-	44,061	57%	無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4：係包含進貨、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其中進貨部分佔總進貨之比率為10%。

登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註3)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金額(註3)				
0	登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泰和碩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 96,606	雙方議定	5
0	登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泰和碩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423	雙方議定	0
0	登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歐帕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1		預付款項	7,770	雙方議定	0
0	登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歐帕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055	雙方議定	0
0	登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歐帕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44,061	雙方議定	2
0	登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泰和碩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營業收入	227,466	雙方議定	26
0	登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歐帕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1		進貨	11,176	雙方議定	1
0	登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歐帕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1		製造費用	94,074	雙方議定	11
0	登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歐帕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1		營業費用	14,102	雙方議定	2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僅揭露新台幣100萬以上之關係人交易。

登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登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歐帕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藥品製造	\$ 505,240	\$ 505,240	80.85%	\$ 443,816	\$ 31,397	\$ 23,276	
登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泰和碩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藥品銷售通路	136,000	136,000	100.00%	21,908	(7,506)	(7,506)	

瑩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瑩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瑩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瑩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瑩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瑩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藥品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事項說明

有關藥品銷貨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四)；營業收入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

瑩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收入主要來自藥品之銷售，該等產品於民國 111 年度之銷貨收入淨額計新台幣 325,837 仟元，並以內銷為主，其銷售對象遍及全國各地之經銷商、醫院、診所及藥局等，銷售對象眾多且該銷貨收入之交易數量龐大，交易真實性之驗證需較長時間，因此，本會計師將此類交易之真實性列為本次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述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評估及測試銷貨收入認列內部控制流程之一致性及有效性，包括檢視客戶徵信資料、收入認列依據之確認、簽核程序及現金收款程序。
2. 確認本期新增重要銷售對象之基本資訊，包括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設立地址、資本額、主要營業項目等，並分析前期之銷貨金額及情況，以評估其銷貨金額及性質之合理性。
3. 針對本年度帳列之藥品銷貨收入交易進行抽樣測試，包含確認客戶訂單、客戶簽收紀錄暨銷貨發票或後續收款情形，確認帳列之藥品銷貨收入交易確實發生。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存貨評價所採用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存貨總額及備抵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18,863 仟元及 7,708 仟元。

瑩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並銷售藥品，該等存貨會因不同通路之市場需求及效期等因素影響，故存在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之一定風險。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並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及個別辨認有過時之存貨，個別辨認

淨變現價值並提列相關損失。

因對超過一定期間貨齡及過時存貨提列備抵跌價損失，通常涉及主觀判斷而具估計不確定性，且考量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述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依對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瞭解倉庫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存貨之有效性。
3. 抽樣測試個別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市價依據與公司所訂政策相符，以及售價和相關計算之正確性。
4. 確認報表編製邏輯之適當性，並抽樣測試呆滯存貨所提列之跌價損失，檢視相關文件，並評估備抵損失估列之適足性。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

瑩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之歐帕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帳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金額重大，且係以使用價值估計其可回收金額，並作為減損評估之依據，因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重大且減損評估中使用價值之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減損，故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述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檢視管理階層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估計之可回收金額，重新核算相關計算之正確性。
2. 瞭解及評估資產減損評估程序及會計政策係符合會計原則並一致採用，包含檢視管理階層用以決定個別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方法。
3. 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取得管理階層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評估資訊，評估決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限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之合理性，包含對所使用之營業淨利率及成長率與歷史結果比較、所使用之折現率與現金產生單位成本假設及類似資產報酬率比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瑩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瑩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瑩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瑩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瑩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瑩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瑩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瑩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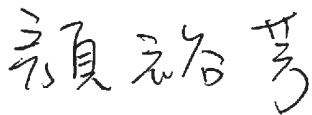
游淑芬





會計師

顏裕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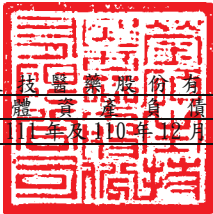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9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3 1 日


 瑩碩生技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8,929	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202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1,192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41,813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96,606	9
1200	其他應收款	4,44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478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818	-
130X	存貨	111,155	11
1410	預付款項	17,596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91,235</u>	<u>37</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65,724	4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4,070	12
1755	使用權資產	39,478	4
1780	無形資產	1,98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045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6,952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71,253</u>	<u>63</u>
1XXX	資產總計	<u>\$ 1,062,488</u>	<u>100</u>

(續次頁)


 瑩碩生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金額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二十五)、 七及八	\$ 83,000	\$ 65,00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10,646	1,805
2150	應付票據		962	962
2170	應付帳款		32,795	22,19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44,061	31,50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38,164	32,348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51	37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2,726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七)(二十五)	8,573	6,80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二十五) 、七及八	11,179	10,41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384	2,36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31,815</u>	<u>176,496</u>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十六)	26,491	18,087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二十五) 、七及八	47,519	58,42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七)(二十五)	31,120	17,274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二十五)	682	1,28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05,812</u>	<u>95,065</u>
2XXX	負債總計		<u>337,627</u>	<u>271,561</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481,635	481,63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211,082	206,61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10,341	8,417
3350	未分配盈餘		21,803	36,285
3XXX	權益總計		<u>724,861</u>	<u>732,95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062,488</u>	<u>\$ 1,004,516</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建治



經理人：顏麟權



會計主管：陳志賢




 瑩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393,070	100	\$ 404,88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 (二十一)及七	(221,114)	(56)	(217,875)	(54)
5900 營業毛利		171,956	44	187,007	46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	(19,890)	(5)	(18,093)	(4)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	18,093	5	13,121	3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70,159	44	182,035	45
營業費用	六(二十) (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9,257)	(5)	(26,089)	(6)
6200 管理費用		(42,386)	(11)	(34,728)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2,158)	(36)	(108,662)	(2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21)	-	(11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03,822)	(52)	(169,589)	(42)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33,663)	(8)	12,446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七)及 七	1,433	1	1,014	-
7010 其他收入	七	292	-	53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828	-	122	-
7050 財務成本	六(七)(十九)	(2,716)	(1)	(1,46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15,770	4	10,814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607	4	11,023	3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18,056)	(4)	23,469	6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二)	5,498	1	(4,235)	(1)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12,558)	(3)	\$ 19,234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558)	(3)	\$ 19,234	5
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		(\$ 0.26)		\$ 0.40	
9850 稀釋		(\$ 0.26)		\$ 0.4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建治



經理人：顏麟權



會計主管：陳志賢





瑩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11年12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溢價	本公司認股權	積存法定盈餘公積	留未分配盈餘	合計
<u>110年</u>						
1月1日餘額	\$ 458,700	\$ 205,912	\$ -	\$ -	\$ 43,126	\$ 713,015
本期淨利	-	-	-	-	19,234	19,23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9,234	19,234
109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140	(3,140)	-
股東股票股利	22,935	-	-	-	(22,935)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278	-	-	278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428	-	-	428
12月31日餘額	\$ 481,635	\$ 205,912	\$ 706	\$ 8,417	\$ 36,285	\$ 732,955
<u>111年</u>						
1月1日餘額	\$ 481,635	\$ 205,912	\$ 706	\$ 8,417	\$ 36,285	\$ 732,955
本期淨利	-	-	-	-	(12,558)	(12,55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558)	(12,558)
110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924	(1,924)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2,070	-	-	2,070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2,394	-	-	2,394
12月31日餘額	\$ 481,635	\$ 205,912	\$ 5,170	\$ 10,341	\$ 21,803	\$ 724,86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建治



經理人：顏麟權



會計主管：陳志賢


 瑩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18,056)	\$ 23,46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21	110
折舊費用	六(六)(七) (二十) 18,474	15,882
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 575	3,137
利息收入	六(十七) (1,434)	(1,014)
利息費用	六(十九) 2,716	1,462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三) (二十一) 2,070	278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六(五) (15,770)	(10,814)
聯屬公司間淨未實現利益	六(五) 1,797	4,97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八) (462)	-
租賃修改利益	(1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2,770	689
應收帳款淨額	1,935 (24,914)	(2,762)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2,888)	(11,562)
長期應收帳款淨額	(9,027)	(4,442)
其他應收款	615 (8,789)	1,17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76	25,268
存貨	(12,066)	(1,361)
預付款項	3,222	971
其他流動資產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7,246	3,376
應付票據	-	(2)
應付帳款	10,597	9,154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555 (14,122)	361
其他應付款	5,822	254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323)	1,007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2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72	33,710
收取之利息	1,064	798
支付之利息	(2,676)	(1,456)
(支付)退還所得稅	(6,767)	3,71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807)	36,770

(續次頁)


 瑩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四)	(\$ 4,342)	(\$ 20,99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五)(十八)	465	-
預付設備及無形資產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增加		(749)	(2,337)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947)	(1,39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3,662)	(764)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061)	55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296)	(24,940)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五)	206,000	151,000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五)	(188,000)	(123,0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五)	-	26,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五)	(10,139)	(14,800)
租賃負債本金支付	六(七)(二十五)	(6,932)	(7,088)
存入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六(二十五)	(599)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30	32,11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6,773)	43,94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5,702	61,76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8,929	\$ 105,70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建治



經理人：顏麟權



會計主管：陳志賢



瑩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瑩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92年4月10日奉准設立,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處方用藥及指示用藥等藥品研究開發、銷售及技術授權等業務。本公司產品佈局完整,成立迄今陸續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核發各類型藥品許可證,並成立實驗室致力於劑型及製劑技術開發。本公司自民國107年6月27日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市場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2年3月31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1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個體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1.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2.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

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七)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

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年	～	30年
機器設備	2年	～	15年
運輸設備	3年	～	5年
辦公設備	2年	～	5年
租賃改良	2年	～	5年

(十三)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係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以及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係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四) 無形資產

藥品許可證、商標權及電腦軟體，皆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經濟年限1~5年攤銷。專利權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經濟年限約15年攤銷。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

(二十)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

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二）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三）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四) 收入認列

1. 銷貨收入

- (1)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處方用藥、指示用藥相關產品及藥品許可證。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銷售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銷售客戶，銷售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銷售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銷售客戶，且銷售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上述銷貨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銷貨折讓及商品退回權之淨額認列。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當客戶付款超過本集團已交付之商品時認列為合約負債。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通常為出貨日後 30 天至 90 天到期，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公司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勞務收入

- (1) 藥品技術開發服務收入係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際提供之服務占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比例認列，服務之完工比率以實際發生之投入成本占總投入成本為基礎決定。於合約初期，當全部投入成本無法可靠衡量時，為滿足履約義務之已發生成本若預期未來可回收，則以投入成本相等金額認列收入。
- (2) 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 (3) 本公司對收入、成本及完工程度之估計隨情況改變進行修正。任何導因於估計變動之估計收入、成本增加或減少，於導致修正之情況被管理階層所知悉之期間內反映於損益。

3. 技術授權收入

- (1) 本公司與客戶簽訂之合約包含授權及勞務，其中授權係指將本公司之技術授權予客戶，由於授權及勞務係可區分，故將個別辨認

為單獨履約義務，本集團提供之技術授權其性質為提供客戶使用智慧財產之權利，係於授權移轉之時點認列收入。

(2) 客戶合約中若有包含變動對價，於預期變動對價相關之不確定性消除，高度很有可能不會導致重大收入迴轉時，則將變動對價包含在交易價格中。

4. 權利金收入

本公司亦與客戶簽訂以銷售基礎計算之權利金。依據合約，本公司不會進行對客戶之智慧財產權有重大影響之任何活動。本公司於客戶銷售實際發生時認列收入。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市場競爭、法規變動及產業特性，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有效期限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111,155。

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1)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2) 商譽減損評估過程依賴本公司之主觀判斷，係依據現金產生單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評估之可回收金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536	\$ 588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55,126	68,402
定期存款	<u>33,267</u>	<u>36,712</u>
	<u>\$ 88,929</u>	<u>\$ 105,702</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用途受限制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已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質押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項目</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活期存款	\$ 8,011	\$ 4,000
定期存款	<u>2,191</u>	<u>2,540</u>
	<u>\$ 10,202</u>	<u>\$ 6,540</u>

1. 定期存款係原始到期日逾 3 個月以上之銀行定期存款。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利息收入	\$ 72	\$ 64

3. 在不考慮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0,202及\$6,540。
4. 本公司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5.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本公司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1,192	\$ 13,962
應收帳款	\$ 42,067	\$ 44,002
減：備抵損失	(254)	(233)
	\$ 41,813	\$ 43,769
長期應收帳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20,589	\$ 11,562

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56,581	\$ 11,192	\$ 50,046	\$ 13,962
逾期1-90天	6,075	-	5,518	-
	\$ 62,656	\$ 11,192	\$ 55,564	\$ 13,962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款(含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之應收款餘額為\$33,616。

3. 本公司並未將應收票據及帳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4. 在不考慮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票據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1,192 及\$13,962；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59,008 及\$129,049。

5.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存貨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79,740	(\$ 4,763)	\$ 74,977
在製品	6,059	(3)	6,056
製成品	33,064	(2,942)	30,122
	\$ 118,863	(\$ 7,708)	\$ 111,155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54,228	(\$ 2,858)	\$ 51,370
在製品	7,189	(6)	7,183
製成品	47,697	(7,159)	40,538
	<u>\$ 109,114</u>	<u>(\$ 10,023)</u>	<u>\$ 99,091</u>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17,548	\$ 205,203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2,315)	4,749
存貨報廢損失	5,817	1,011
存貨盤盈	(16)	(20)
技術服務成本	80	6,932
	<u>\$ 221,114</u>	<u>\$ 217,875</u>

本公司因積極落實存貨去化政策，固於民國 111 年度產生回升利益。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投資明細及變動情形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歐帕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 443,816	\$ 419,392
泰和碩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908	29,965
	<u>\$ 465,724</u>	<u>\$ 449,357</u>
	111年	110年
1月1日	\$ 449,357	\$ 443,087
採用權益法投資之損益份額	15,770	10,814
資本公積變動	2,394	428
未實現銷貨毛利淨變動數	(1,797)	(4,972)
12月31日	<u>\$ 465,724</u>	<u>\$ 449,357</u>

2.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運輸設備</u>	<u>辦公設備</u>	<u>租賃改良</u>	<u>合計</u>
111年1月1日							
成本	\$ 67,045	\$ 22,437	\$ 74,084	\$ 1,074	\$ 3,542	\$ 10,093	\$ 178,275
累計折舊	<u>—</u>	<u>(6,450)</u>	<u>(28,287)</u>	<u>(351)</u>	<u>(2,988)</u>	<u>(9,022)</u>	<u>(47,098)</u>
	<u>\$ 67,045</u>	<u>\$ 15,987</u>	<u>\$ 45,797</u>	<u>\$ 723</u>	<u>\$ 554</u>	<u>\$ 1,071</u>	<u>\$ 131,177</u>
111年							
1月1日	\$ 67,045	\$ 15,987	\$ 45,797	\$ 723	\$ 554	\$ 1,071	\$ 131,177
增添	—	—	3,904	—	306	86	4,296
處分	—	—	—	—	(3)	—	(3)
折舊費用	<u>—</u>	<u>(687)</u>	<u>(9,876)</u>	<u>(167)</u>	<u>(357)</u>	<u>(313)</u>	<u>(11,400)</u>
12月31日	<u>\$ 67,045</u>	<u>\$ 15,300</u>	<u>\$ 39,825</u>	<u>\$ 556</u>	<u>\$ 500</u>	<u>\$ 844</u>	<u>\$ 124,070</u>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 67,045	\$ 20,457	\$ 64,000	\$ 834	\$ 1,105	\$ 1,150	\$ 154,591
累計折舊	<u>—</u>	<u>(5,157)</u>	<u>(24,175)</u>	<u>(278)</u>	<u>(605)</u>	<u>(306)</u>	<u>(30,521)</u>
	<u>\$ 67,045</u>	<u>\$ 15,300</u>	<u>\$ 39,825</u>	<u>\$ 556</u>	<u>\$ 500</u>	<u>\$ 844</u>	<u>\$ 124,070</u>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運輸設備</u>	<u>辦公設備</u>	<u>租賃改良</u>	<u>合計</u>
110年1月1日							
成本	\$ 67,045	\$ 22,437	\$ 55,652	\$ 240	\$ 3,232	\$ 9,030	\$ 157,636
累計折舊	<u>—</u>	<u>(5,764)</u>	<u>(20,891)</u>	<u>(240)</u>	<u>(2,732)</u>	<u>(8,798)</u>	<u>(38,425)</u>
	<u>\$ 67,045</u>	<u>\$ 16,673</u>	<u>\$ 34,761</u>	<u>\$ —</u>	<u>\$ 500</u>	<u>\$ 232</u>	<u>\$ 119,211</u>
110年							
1月1日	\$ 67,045	\$ 16,673	\$ 34,761	\$ —	\$ 500	\$ 232	\$ 119,211
增添	—	—	18,433	834	325	1,063	20,655
折舊費用	<u>—</u>	<u>(686)</u>	<u>(7,397)</u>	<u>(111)</u>	<u>(271)</u>	<u>(224)</u>	<u>(8,689)</u>
12月31日	<u>\$ 67,045</u>	<u>\$ 15,987</u>	<u>\$ 45,797</u>	<u>\$ 723</u>	<u>\$ 554</u>	<u>\$ 1,071</u>	<u>\$ 131,177</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 67,045	\$ 22,437	\$ 74,084	\$ 1,074	\$ 3,542	\$ 10,093	\$ 178,275
累計折舊	<u>—</u>	<u>(6,450)</u>	<u>(28,287)</u>	<u>(351)</u>	<u>(2,988)</u>	<u>(9,022)</u>	<u>(47,098)</u>
	<u>\$ 67,045</u>	<u>\$ 15,987</u>	<u>\$ 45,797</u>	<u>\$ 723</u>	<u>\$ 554</u>	<u>\$ 1,071</u>	<u>\$ 131,177</u>

1.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借款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辦公室(含實驗室及倉儲空間)及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5.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公司承租之部分倉儲空間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及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多功能事務機。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辦公室	\$ 39,478	\$ 23,987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辦公室	\$ 7,074	\$ 6,989
運輸設備(公務車)	-	204
	<u>\$ 7,074</u>	<u>\$ 7,193</u>

4.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25,447 及 \$24,870。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481	\$ 99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3,766	1,442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75	124
變動租賃給付之費用	1,480	2,664
租賃修改利益	15	-

6. 本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2,734 及 \$11,417(其中之\$6,932 及\$7,088 為租賃負債之本金)。
7. 變動租賃給付對租賃負債之影響

本公司租賃合約中採變動租賃給付條款的標的為倉庫，係以實際使用數量為計價基礎，並依期間內實際使用數量計算認列費用。

(八) 無形資產

	藥品許可證	電腦軟體	專利權	合計
111年1月1日				
成本	\$ 69,809	\$ -	\$ 585	\$ 70,394
累計攤銷	(68,751)	-	(31)	(68,782)
	<u>\$ 1,058</u>	<u>\$ -</u>	<u>\$ 554</u>	<u>\$ 1,612</u>
111年				
1月1日	\$ 1,058	\$ -	\$ 554	\$ 1,612
本期增添	805	142	-	947
攤銷費用	(530)	(4)	(41)	(575)
12月31日	<u>\$ 1,333</u>	<u>\$ 138</u>	<u>\$ 513</u>	<u>\$ 1,984</u>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 1,901	\$ 142	\$ 585	\$ 2,628
累計攤銷	(568)	(4)	(72)	(644)
	<u>\$ 1,333</u>	<u>\$ 138</u>	<u>\$ 513</u>	<u>\$ 1,984</u>
	藥品許可證	專利權	合計	
110年1月1日				
成本	\$ 68,999	\$ -	\$ 68,999	
累計攤銷	(65,645)	-	(65,645)	
	<u>\$ 3,354</u>	<u>\$ -</u>	<u>\$ 3,354</u>	
110年				
1月1日	\$ 3,354	\$ -	\$ 3,354	
本期增添	810	585	1,395	
攤銷費用	(3,106)	(31)	(3,137)	
12月31日	<u>\$ 1,058</u>	<u>\$ 554</u>	<u>\$ 1,612</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 69,809	\$ 585	\$ 70,394	
累計攤銷	(68,751)	(31)	(68,782)	
	<u>\$ 1,058</u>	<u>\$ 554</u>	<u>\$ 1,612</u>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推銷費用	\$ 530	\$ 3,106
管理費用	4	-
研究發展費用	41	31
	<u>\$ 575</u>	<u>\$ 3,137</u>

(九)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1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22,000	2.05%~2.33%	註
擔保借款	61,000	1.79%~2.33%	註
	<u>\$ 83,000</u>		

借款性質	110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10,000	1.40%	註
擔保借款	55,000	1.13%~1.70%	註
	<u>\$ 65,000</u>		

註：有關短期借款擔保情形，請詳附註七及八說明。

(十)其他應付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0,157	\$ 17,441
應付實驗及相關耗材費	4,071	5,150
應付勞務費	2,923	2,895
應付員工酬勞	-	327
應付設備款	-	46
其他	11,013	6,489
	<u>\$ 38,164</u>	<u>\$ 32,348</u>

(十一)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銀行擔保借款						
永豐商業銀行	104/9/30~ 119/9/30	註1	1.99%	詳2之 說明	\$ 42,165	\$ 47,220
彰化銀行	110/1/28~ 115/1/28	註2	2.03%	"	9,970	13,100
彰化銀行	110/3/16~ 115/3/16	註2	1.90%	"	6,563	8,517
					<u>58,698</u>	<u>68,837</u>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11,179</u>)	(<u>10,414</u>)
					<u>\$ 47,519</u>	<u>\$ 58,423</u>

註 1：首二年得僅繳息，第三年起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註 2：按月攤還本息，第一年為紓困振興借款，減免部分利息，請詳附註六(十九)說明。

1.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未動用之借款額度屬一年內者，分別為 \$60,000 及 \$132,000，未有屬一年以上者。

2. 長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本公司董事長及董事為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請詳附註七之說明。

(十二) 退休金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963 及 \$2,749。

(十三) 股份基礎給付

1.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之股份基礎給付對象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之從屬公司之全職員工，並以發行新股方式交付，其主要內容如下：

發行公司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本公司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0.10.15	1,482 仟股	6 年	註
本公司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1.08.05	811 仟股	6 年	註

註：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後，屆滿 2.5 年、3 年、3.5 年及 4 年，可分別行使 25%、50%、75% 及 100% 之員工認股權。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11 年		110 年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註)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1 月 1 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1,427	\$ 18.00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811	16.00	1,482	18.86
本期放棄認股權	(138)	18.00	(55)	18.86
12 月 31 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2,100</u>	17.23	<u>1,427</u>	18.00
12 月 31 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u>	-	<u>-</u>	-

註：請詳下述 6 之說明。

3. 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履約價格分別為新台幣\$17.23 元及\$18.00 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分別為 5.10 年及 5.79 年。
4. 本公司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估計員工認股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率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0.10.15	23.51元	18.86元	29.5%~ 30.6% (註)	4.25~ 5年	0%	0.34%~ 0.36%	8.14元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1.08.05	27.96元	16.00元	30.77%~ 31.47% (註)	4.25~ 5年	0%	1.00%~ 1.03%	14.025元

註：預期波動率係依預期存續期間參考上市櫃同業預期價格波動性。

5. 本公司因上述股份基礎交易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2,070 及\$278。
6.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7 日，依員工認股權認股辦法之規定調整發行日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15 日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履約價格，從 18.86 元調降為 18 元，此項修改係因本公司辦理盈餘轉增資進行調整，係屬實質反稀釋條款，故認股權並未產生增額公允價值。

(十四) 股本

1.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000,000，實收資本額為\$481,635，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11年	110年
1月1日	48,164	45,870
股東股票股利	-	2,294
12月31日	48,164	48,164

(十五)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撥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提出分派案，送請股東會承認決議分派。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之全部或一部以現金發放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2.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以股東權益為最大考量，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並參考同業及資本市場股利之一般發放水準作為股利發放之依據。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1 元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惟得視公司未來盈餘及資金狀況調整其發放比例，若未來有重大資本支出或研發計畫，得經股東會同意，全數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3.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5 月 27 日及 110 年 8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924		\$ 3,140	
股東股票股利	-	\$ -	22,935	\$ 0.50
	<u>\$ 1,924</u>	<u>\$ -</u>	<u>\$ 26,075</u>	<u>\$ 0.50</u>

(十六) 營業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u>\$ 393,070</u>	<u>\$ 404,882</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及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收入類形及地理區域：

111年度	台灣	中國	其他	合計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產品銷售	\$ 321,695	\$ 4,142	\$ -	\$ 325,837
技術授權	1,500	21,834	-	23,334
其他	41,732	-	283	42,015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技術服務	-	1,256	628	1,884
	<u>\$ 364,927</u>	<u>\$ 27,232</u>	<u>\$ 911</u>	<u>\$ 393,070</u>
110年度	台灣	中國	其他	合計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產品銷售	\$ 323,728	\$ 3,082	\$ -	\$ 326,810
技術授權	1,500	17,847	-	19,347
其他	46,965	-	-	46,965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技術服務	-	11,589	171	11,760
	<u>\$ 372,193</u>	<u>\$ 32,518</u>	<u>\$ 171</u>	<u>\$ 404,882</u>

2. 合約負債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1月1日</u>
合約負債：			
技術服務	\$ 26,035	\$ 18,562	\$ 16,343
其他	<u>11,102</u>	<u>1,330</u>	<u>173</u>
	<u>\$ 37,137</u>	<u>\$ 19,892</u>	<u>\$ 16,516</u>

(1)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技術服務	\$ 1,884	\$ 9,681
其他	<u>170</u>	<u>-</u>
	<u>\$ 2,054</u>	<u>\$ 9,681</u>

(2) 尚未履行之長期合約

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與客戶所簽訂之長期技術授權及服務合約尚未完全履行部分所分攤之合約交易價格分別為 \$26,035 及 \$18,562，管理階層預計將於未來 1 至 4 年認列。

(十七) 利息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銀行利息收入	\$ 1,354	\$ 94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72	64
其他利息收入	<u>7</u>	<u>4</u>
	<u>\$ 1,433</u>	<u>\$ 1,014</u>

(十八)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462	\$ -
外幣兌換利益	<u>366</u>	<u>122</u>
	<u>\$ 828</u>	<u>\$ 122</u>

(十九) 財務成本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235	\$ 1,363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481</u>	<u>99</u>
	<u>\$ 2,716</u>	<u>\$ 1,462</u>

本公司適用經濟部「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取得政府利息補貼之金額分別為\$0 及\$234，作為利息費用之減少。

(二十)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1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69	\$ 84,590	\$ 84,659
折舊費用	\$ 21	\$ 18,453	\$ 18,474
攤銷費用	\$ -	\$ 575	\$ 575

	110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484	\$ 74,835	\$ 75,319
折舊費用	\$ -	\$ 15,882	\$ 15,882
攤銷費用	\$ -	\$ 3,137	\$ 3,137

(二十一) 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薪資費用	\$ 61	\$ 70,581	\$ 70,642
股份基礎給付	-	2,070	2,070
勞健保費用	4	5,887	5,891
退休金費用	3	2,960	2,963
其他用人費用	1	3,092	3,093
	\$ 69	\$ 84,590	\$ 84,659

	110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薪資費用	\$ 427	\$ 63,195	\$ 63,622
股份基礎給付	-	278	278
勞健保費用	30	5,637	5,667
退休金費用	18	2,731	2,749
其他用人費用	9	2,994	3,003
	\$ 484	\$ 74,835	\$ 75,319

-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 3%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計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得以

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0 及\$327；董事酬勞估列金額皆為\$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民國 110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以 1%估列員工酬勞。
- 本公司經民國 111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327 及\$0，前述金額與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告金額一致，且員工酬勞採現金方式發放。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二)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291	\$ 6,265
未分配盈餘加徵	594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1,615)	-
當期所得稅總額	<u>1,270</u>	<u>6,265</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15	(2,030)
課稅損失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6,983)	-
遞延所得稅總額	(6,768)	(2,030)
所得稅費用	<u>(\$ 5,498)</u>	<u>\$ 4,235</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損)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611)	\$ 4,694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3,154)	(2,160)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1,615)	-
境外來源所得按當地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2,291	475
未分配盈餘加徵	594	-
其他	(3)	1,226
所得稅費用	<u>(\$ 5,498)</u>	<u>\$ 4,235</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如下：

	111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2,005	(\$ 463)	\$ 1,542
未實現銷貨毛利	3,616	356	3,972
其他	656	(108)	548
-課稅損失	-	6,983	6,983
	<u>\$ 6,277</u>	<u>\$ 6,768</u>	<u>\$ 13,045</u>

	110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1,055	\$ 950	\$ 2,005
未實現銷貨毛利	2,624	992	3,616
其他	568	88	656
	<u>\$ 4,247</u>	<u>\$ 2,030</u>	<u>\$ 6,277</u>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11	<u>\$ 34,911</u>	<u>\$ 34,911</u>	<u>\$ 34,911</u>	121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9 年度。

(二十三) 每股(虧損)盈餘

	111年度	
	加權平均流通 稅後金額	每股虧損 在外股數(仟股) (元)
基本(稀釋)每股虧損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12,558)	48,164 (\$ 0.26)

註：民國 111 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之潛在普通股具有反稀釋效果，故不列入計算稀釋每股虧損。

	110年度		每股盈餘 (元)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9,234	48,164	\$ 0.40
稀釋每股盈餘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酬勞	-	13	
員工認股權	-	305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9,234	48,482	\$ 0.40

上述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民國 110 年 8 月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09 年度未分配盈餘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之。

(二十四)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份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1年度	110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296	\$ 20,655
加: 期初應付設備款	46	390
減: 期末應付設備款	-	(46)
本期支付現金	\$ 4,342	\$ 20,999

(二十五)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租賃負債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存入 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 動之負債總額
111年1月1日	\$ 24,075	\$ 65,000	\$ 68,837	\$ 1,281	\$ 159,193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6,932)	(6,932)	18,000	(10,139)	(599)	330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22,550	-	-	-	22,550
111年12月31日	\$ 39,693	\$ 83,000	\$ 58,698	\$ 682	\$ 182,073
	租賃負債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存入 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 動之負債總額
110年1月1日	\$ 6,293	\$ 37,000	\$ 57,637	\$ 1,281	\$ 102,211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7,088)	(7,088)	28,000	11,200	-	32,112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24,870	-	-	-	24,870
110年12月31日	\$ 24,075	\$ 65,000	\$ 68,837	\$ 1,281	\$ 159,193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歐帕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歐帕生技)	子公司
泰和碩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泰和碩藥品)	子公司
商鶴藥品有限公司(商鶴藥品)	其他關係人
鴻傑藥品有限公司(鴻傑藥品)	其他關係人
宇直泰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宇直泰)	其他關係人
東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東譽)	其他關係人
翰諾士股份有限公司(翰諾士)	其他關係人
瑞瑩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瑞瑩)	其他關係人
王建治	本公司之董事長
顏麟權	本公司之董事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銷貨收入：		
子公司		
—泰和碩藥品	\$ 227,466	\$ 218,710
—其他	-	92
其他關係人	-	245
	<u>\$ 227,466</u>	<u>\$ 219,047</u>

向子公司及其他關係人銷售商品其交易價格係按雙方議定條件辦理，惟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相較並無重大差異。

2. 營業成本

(1) 進貨

	111年度	110年度
子公司		
—歐帕生技	\$ 11,176	\$ 6,283
其他關係人		
—宇直泰	-	1,393
—其他	(281)	1,313
	<u>\$ 10,895</u>	<u>\$ 8,989</u>

本公司向子公司及其他關係人之進貨價格無其他同類型交易可資比較，係按雙方議定條件辦理，惟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相較並無重大差異。

(2) 其他營業成本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子公司		
— 歐帕生技	\$ -	\$ 5,880
主係委託研究試驗之成本，係按雙方議定條件辦理，惟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相較並無重大差異。		

(3) 製造費用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子公司		
— 歐帕生技	\$ 94,074	\$ 83,301
其他關係人	-	18
	<u>\$ 94,074</u>	<u>\$ 83,319</u>

主係加工費等，其係按雙方議定條件辦理，惟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3. 營業費用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子公司		
— 歐帕生技	\$ 14,102	\$ 13,826
其他關係人	-	106
	<u>\$ 14,102</u>	<u>\$ 13,932</u>

主係租金支出、委託研究試驗費、研究材料費及勞務服務費等。

4. 其他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子公司		
— 歐帕生技	\$ 113	\$ 52
— 泰和碩藥品	-	265
	<u>\$ 113</u>	<u>\$ 317</u>

主係賠償收入。

5.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子公司		
— 泰和碩藥品	\$ 96,606	\$ 73,621
— 其他	—	97
	<u>96,606</u>	<u>73,718</u>
其他應收款(除資金貸與外)：		
子公司		
— 泰和碩藥品	3,423	3,418
— 歐帕生技	2,055	2,834
其他關係人	—	402
	<u>5,478</u>	<u>6,654</u>
	<u>\$ 102,084</u>	<u>\$ 80,372</u>

應收帳款主要來自銷售交易，收款條件為月結 2 至 3 個月，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付息。其他應收款係本公司代子公司墊付之款項等。

6. 預付款項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預付款項：		
子公司		
— 歐帕生技	\$ 7,770	\$ 7,636

預付款項係本公司委託子公司執行研究之預付款項。

7.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子公司		
— 歐帕生技	\$ 44,061	\$ 31,506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		
— 歐帕生技	51	374
	<u>\$ 44,112</u>	<u>\$ 31,880</u>

應付帳款係支付進貨及相關進貨費用，付款條件為月結 2 至 3.5 個月，該應付款項並無付息。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主係勞務服務費及代收等款項。

8. 財產交易

(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子公司		
— 歐帕生技	\$ -	\$ 7,350
其他關係人		
— 瑞瑩	<u>1,048</u>	<u>-</u>
	<u>\$ 1,048</u>	<u>\$ 7,350</u>

(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處分價款</u>	<u>處分利益</u>	<u>處分價款</u>	<u>處分利益</u>
子公司				
— 歐帕生技	<u>\$ 15</u>	<u>\$ 14</u>	<u>\$ -</u>	<u>\$ -</u>

9.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向子公司承租實驗室，租賃合約之期間為 2 年，租金係每月支付。

(2) 取得使用權資產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子公司		
— 歐帕生技	<u>\$ -</u>	<u>\$ 4,611</u>

(3) 租賃負債

A. 期末餘額：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 歐帕生技	<u>\$ -</u>	<u>\$ 2,897</u>

B. 利息費用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子公司		
— 歐帕生技	<u>\$ -</u>	<u>\$ 41</u>

10. 資金貸與關係人－對關係人放款

(1) 利息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子公司		
— 泰和碩藥品	<u>\$ -</u>	<u>\$ 2</u>

對子公司放款條件為款項貸與到期時償還本金及利息，民國 110 年度以 1.8713%收取。

11.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1) 本公司為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明細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子公司－泰和碩藥品	\$ 33,384	\$ 20,000

(2) 本公司董事長王建治與董事顏麟權為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明細如下：

借款性質	借款對象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第一商業銀行	\$ 30,000	\$ 20,000
短期借款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25,000	15,000
短期借款	合作金庫	10,000	-
短期借款	永豐商業銀行	18,000	15,000
短期借款	彰化商業銀行	-	10,000
短期借款	台灣銀行	-	5,000
長期借款	永豐商業銀行	42,165	47,220
長期借款	彰化商業銀行	16,533	21,617
		<u>\$ 141,698</u>	<u>\$ 133,837</u>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薪資及短期員工福利	\$ 11,089	\$ 14,048
退職後福利	106	209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57
股份基礎給付	-	10
	<u>\$ 11,195</u>	<u>\$ 14,324</u>

八、抵(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提供擔保資產之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項目	擔保性質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質押活期及定期 存款	短期借款備償 戶、長期借款 (註)	\$ 10,202	\$ 6,54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房屋及建築	長、短期借款	82,345	83,032
			<u>\$ 92,547</u>	<u>\$ 89,572</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與委託研究及試驗費用：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871	\$ -
無形資產	3,500	1,008
委託研究及試驗費用	52,410	46,491
	<u>\$ 62,781</u>	<u>\$ 47,499</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現階段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達到前述目標，本公司藉由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增資以清償或充實營運資金、股利發放及減資等方式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利用負債權益比率以監控及管理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其中債務淨額之計算為「負債總額」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而「權益總額」之計算則為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總計」。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策略維持與民國 110 年相同，均係致力降低負債資本比率。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總負債	\$ 337,627	\$ 271,561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88,929)	(105,702)
債務淨額	<u>\$ 248,698</u>	<u>\$ 165,859</u>
權益總額	<u>\$ 724,861</u>	<u>\$ 732,955</u>
負債資本比率	34.31%	22.63%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8,929	\$ 105,70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202	6,540
應收票據	11,192	13,962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長期應收帳款)(註)	159,008	129,049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9,924	11,052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2,485	1,425
	<u>\$ 281,740</u>	<u>\$ 267,730</u>
註：長期應收帳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83,000	\$ 65,000
應付票據	962	962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76,856	53,704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8,215	32,722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58,698	68,837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682	1,281
	<u>\$ 258,413</u>	<u>\$ 222,506</u>
租賃負債	<u>\$ 39,693</u>	<u>\$ 24,075</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本公司應透過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仟元)	匯率		變動 幅度	損益 影響	權益 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99	30.66	\$ 3,055	1%	\$ 31	\$ -
人民幣：新台幣	12,515	4.38	54,852	1%	549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99	30.76	12,280	1%	\$ 123	\$ -
人民幣：新台幣	428	4.43	1,896	1%	19	-
110年12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變動 幅度	損益 影響	權益 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04	27.63	\$ 5,639	1%	\$ 56	\$ -
人民幣：新台幣	12,503	4.32	54,001	1%	540	-

- D.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 \$366 及 \$122。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短期借款，使公司暴露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 B.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1%，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及增加 \$1,062 及 \$2,320，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信用評等良好之機構，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公司依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及實際交易狀況及過往經驗，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公司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F. 本公司按貿易信用風險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G. 本公司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公司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本公司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債權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皆為 \$4,546。

H. 本公司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長期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u>未逾期</u>	<u>逾期1-90天</u>	<u>合計</u>
<u>111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2%	0.2%	
帳面價值總額	\$ 164,379	\$ 6,075	\$ 170,454
備抵損失	\$ 242	\$ 12	\$ 254
	<u>未逾期</u>	<u>逾期1-90天</u>	<u>合計</u>
<u>110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2%	0.2%	
帳面價值總額	\$ 149,288	\$ 5,518	\$ 154,806
備抵損失	\$ 222	\$ 11	\$ 233

I.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11年</u>		<u>110年</u>	
	<u>應收帳款</u>	<u>應收票據</u>	<u>應收帳款</u>	<u>應收票據</u>
1月1日	\$ 233	\$ -	\$ 123	\$ -
減損損失提列	21	-	110	-
12月31日	\$ 254	\$ -	\$ 233	\$ -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財務部執行，並由財務部監控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及研發之需要。

B.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u>111年12月31日</u>	<u>1年內</u>	<u>1~2年內</u>	<u>2~5年內</u>	<u>5年以上</u>	<u>合計</u>
短期借款	\$ 83,037	\$ -	\$ -	\$ -	\$ 83,037
應付票據	962	-	-	-	962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76,856	-	-	-	76,856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8,215	-	-	-	38,215
租賃負債	9,152	9,152	22,879	-	41,183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11,301	11,302	23,853	16,160	62,616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	682	-	-	682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年內	1~2年內	2~5年內	5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65,019	\$ -	\$ -	\$ -	\$ 65,019
應付票據	962	-	-	-	962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53,704	-	-	-	53,704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2,722	-	-	-	32,722
租賃負債	7,092	4,414	11,488	1,915	24,909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11,079	11,093	28,705	21,484	72,361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	1,281	-	-	1,281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長期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租賃負債、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個別交易金額未達\$1,000者，不予以揭露)：請詳附表四。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情形。

十四、部門資訊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22 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得免編製 IFRS 8 規範之營運部門資訊。

登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2)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2)	備註
													名稱	價值			
0	登碩生技醫藥股 份有限公司	泰和碩藥品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50,000	\$ 50,000	\$ -	1.97%	業務往來	\$ 227,466	營運周轉	\$ -	無	\$ -	\$ 227,466	\$ 289,944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壹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 公司名稱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0	壹碩生技醫藥股 份有限公司	泰和碩藥品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 724,861	\$ 57,000	\$ 45,000	\$ 33,384	\$ -	6.21%	\$ 724,861	Y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依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規定，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及對單一企業(直接或間接持有股權達五十者)之限額，皆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之財務報表淨值。

登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註2)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登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泰和碩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 227,466	58%	月結三個月	雙方議定	\$ 96,606	57%	無
登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歐帕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註4 118,759	註4	月結二個月	雙方議定	44,061	57%	無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4：係包含進貨、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其中進貨部分佔總進貨之比率為10%。

壹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四

編號 (註1)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科目	金額(註3)	交易條件					
0	壹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 96,606	雙方議定		5			
0	壹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423	雙方議定		0			
0	壹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預付款項	7,770	雙方議定		0			
0	壹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055	雙方議定		0			
0	壹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關係人	44,061	雙方議定		2			
0	壹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	227,466	雙方議定		26			
0	壹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進貨	11,176	雙方議定		1			
0	壹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	94,074	雙方議定		11			
0	壹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	14,102	雙方議定		2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僅揭露新台幣100萬以上之關係人交易。

登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登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歐帕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藥品製造	\$ 505,240	505,240	80.85%	\$ 443,816	\$ 31,397	\$ 23,276	
登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泰和碩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藥品銷售通路	136,000	136,000	100.00%	21,908	(7,506)	(7,506)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	111 年	差異	
				金額	變動比率%
流動資產		704,777	771,499	66,722	9.4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0,443	1,065,337	(45,106)	(4.06)
無形資產		40,911	41,564	653	1.60
其他資產		62,863	95,714	32,851	52.26
資產總額		1,918,994	1,974,114	55,120	2.87
流動負債		472,843	555,071	82,228	17.39
非流動負債		614,208	589,406	(24,802)	(4.04)
負債總額		1,087,051	1,144,477	57,426	5.28
股本		481,635	481,635	0	0.00
資本公積		206,618	211,082	4,464	2.16
保留盈餘		44,702	32,144	(12,558)	(28.09)
非控制權益		98,988	104,776	5,788	5.85
權益總額		831,943	829,637	(2,306)	(0.28)
前後期變動達 20% 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者，其主要原因分析說明如下：					
其他資產：主係本期續承租 5 年辦公室，使用權資產及營業收入產生之長期應收款增加所致。					
保留盈餘：主係本期虧損所致。					

二、財務績效(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	111 年	差異	
				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824,100	866,274	42,174	5.12
營業成本		492,441	534,816	42,375	8.61
營業毛利淨額		331,659	331,458	(201)	(0.06)
營業費用		291,562	325,513	33,951	11.64
營業淨利		40,097	5,945	(34,152)	(85.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5,770)	(10,659)	5,111	(32.41)
稅前淨利		24,327	(4,714)	(29,041)	(119.38)
所得稅費用		4,586	2,327	(2,259)	(49.26)
稅後淨利		19,741	(7,041)	(26,782)	(135.6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9,741	(7,041)	(26,782)	(135.67)
前後期變動達 20% 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者，其主要原因分析說明如下： 營業淨利、稅前、稅後淨利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減少，主係本期仍受疫情衝擊影響及持續投入研發費用加速成長致本期獲利呈衰退之情形。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如下：

1.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本公司係依據客戶之預估需求、考量整體市場環境、產能規劃及過去經營成果而訂定年度目標，且為因應市場多元需求，本公司仍將致力於研發新產品，藉以提升競爭力，預期本公司未來年度之銷售額應可穩定成長。
2. 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本公司將致力於產能及財務資金有效運用，以因應業務成長之需。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金額
營業活動	78,354	71,423	(6,931)
投資活動	(37,362)	(22,414)	14,948
籌資活動	(34,571)	(21,870)	12,701
淨現金流入(流出)數	6,421	27,139	20,718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流入減少主係因本期虧損所致。			
(2) 投資活動流出減少主係本期設備投資金額較上期減少所致。			
(3) 籌資活動流出減少主係本期新增短期借款所致。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無現金不足之情形，尚無流動性不足之虞。

(三) 未來一年(112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1)	預計全年來自營運活動淨現金流量(2)	預計全年來自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3)	預計全年來自融資活動淨現金流量(4)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5)=(1)+(2)+(3)+(4)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88,929	85,736	(131,384)	204,917	248,198	-	-
分析說明：						
1、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營業活動：預計本年度營收成長及新增國內外合作案件，故現金流入增加。						
投資活動：預期支付購置生產及實驗相關設備之支出增加。						
籌資活動：預計辦理現金增資致現金流入增加。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無預計現金不足額之情形，故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本公司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對轉投資事業已於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法」及「對子公司監督與管理作業辦法」訂定相關規範，用以督促及監督各子公司針對重大財務、業務事項訂定相關作業程序，並確保其執行有效性，降低營運風險。

2.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不適用。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

本公司及子公司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利息費用分別為 15,193 仟元及 12,762 仟元，佔當年度營收比重分別為 1.75%及 1.55%。本公司會密切注意利率變化與走勢，並與銀行間維持良好之互動關係，以期取得較優惠之利率，未來將視金融利率變動適時予以調整資金運用情形，以降低利率變化對本公司損益產生之影響。

(2)匯率變動

本公司及子公司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匯兌(損)益分別為 1,089 仟元及(6,483)仟元，佔當年度營收比重 0.13%及(0.79)%。本公司及子公司除密切注意匯率變動外，與各國客戶及廠商簽訂合約之際，亦將考量匯率變動風險；此外，本公司將隨時蒐集匯率資訊，注意國際匯市各主要貨幣之走勢及變化，以掌握匯率走勢，並與銀行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俾能得到更廣泛的外匯訊息與較優惠的匯率報價，以降低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

(3)通貨膨脹

本公司及子公司並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且本公司隨時注意市場價格及物價指數波動情形，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互動，以降低通貨膨脹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專注本業經營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另本公司及子公司基於集團營運資金運用之需求，而有資金貸與子公司或替子公司背書保證之情事，惟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情事時，均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之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

本公司主要從事特殊學名藥及 505(b)2 新劑型新藥研發工作，以開發具有高技術門檻及高進入障礙之利基型標的為主，其中包括建立數種藥物控制釋放平台，目標以改善病人的用藥順應性及提高方便性為主，涵蓋的藥物種類以中樞神經、心血管及其他疾病治療藥物為主，其適應症包括躁鬱症、帕金森氏症、高血壓、糖尿病、前列腺肥大等疾病。未來主要研發品項包括以 CORS 等技術平台為主之 5 項學名藥產品及 2 項二類新藥產品。

2.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為支應上述研發計畫，依產品開發進度逐年編列研發費用，為達成預期之研發進度，預計未來 3 年之總投入研發費用約為新台幣 3 億元。其他研發項目投入將視公司營運狀況進行調整。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日常營運皆依國內外相關法令辦理，且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與法規變動，以充分掌握並因應市場環境變化。故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並未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業務與財務產生重大影響。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關注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情形，藉以掌握未來之營運方向及評估對公司可能之影響，降低可能產生之風險。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而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本公司已建立全面的網路與電腦相關資安防護及備份還原措施，每年定期辦理資訊系統營運衝擊分析及風險評估，並依據風險等級評估結果實行改善對策及演練，持續強化資安防護，以因應資訊系統可能發生之風險，避免造成營運中斷。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並無重大資安風險發生之情形。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致力維持企業形象，並遵守法令規定，一向秉持永續和誠信的經營原則。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尚無因企業形象改變而衍生相關企業危機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併購之計畫。惟將來若有併購計畫時，將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法」辦理，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考量合併是否為本公司帶來具體綜效，以確實保障本公司利益及維護股東權益。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子公司為因應客戶需求及公司未來營運發展，於 105 年 11 月完成新廠之建置，藉由擴充新廠之產能，滿足現有客戶之需求，且該廠於建造時，係以符合國外法規之規定建造，有利於爭取洽談中之國際代工訂單，藉以提高國際市場能見度，進而提升公司獲利，降低擴充廠房之風險。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銷貨方面

本公司及子公司銷貨客戶多屬國內外知名廠商，且除與既有之客戶保持良好關係外，亦積極尋求新客源及合作業務，力求銷貨客戶之分散，以最近年度之銷貨情形觀之，尚無銷貨過度集中之風險。

2.進貨方面

本公司及子公司近年來積極提升公司治理及改善相關進貨集中之情形，以前年度主要進貨係透過關係企業貿易商進貨，現原料藥進貨之部份已改由直接向原廠進貨或原廠授權代理之非關係企業貿易商進貨，以最近年度之進貨情形觀之，尚無進貨過度集中之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股權之移轉主要係因募集現金增資所需，故對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除特殊學名藥之開發外，亦將藉由所開發之技術平台跨足 505(b)2 之新藥開發，雖開發成本低於開發一般新藥，且開發時間亦較為縮短，惟開發過程仍有其風險存在，茲就可能之風險及因應措施說明如下：

(1)專利侵權或被侵權之風險

新藥開發過程所取得之專利權可能因侵犯他公司之專利而致他公司權益受損，進而對本公司提起訴訟，產生專利訴訟風險。

由於專利係屬屬地主義，本公司於產品開發前，均會先蒐集該產品於欲上市國之相關專利，並進行專利分析及評估是否可進行專利迴避，以避免產品侵權之疑慮。此外，由於係屬新藥開發，若其他藥廠認為有侵權疑慮時，通常於產品上市前即會進行專利訴訟，以阻止新產品上市影響該公司獲利，在此情況下，因本公司產品並未正式上市，不易產生損害賠償之風險，其所產生之損失，主要將為產品開發成本及訴訟衍生之訴訟費用。

惟，若本公司專利權受到侵害或其他藥廠係為阻止新藥上市而非有侵權之事實進而損害公司之利益時，本公司為捍衛公司及股東權益，亦將透過法律途徑進行求償。

(2)資金短絀風險

新藥開發過程中，除了研發人員之投入成本外，尚包括執行臨床試驗到各階段人體試驗之研發支出，若無妥善的資金規劃及充裕的資金持續挹注，恐有資金短絀之風險。

本公司目前已有各種學名藥產品上市，可產生穩定之現金流入，支應 505(b)2 所需之研發支出，且本公司亦已規劃上市櫃之計畫，透過進入資本市場，除可吸引更多優秀人才加入本公司外，亦可取得較多之籌資管道及較低之資金成本，募集研發新藥所需之資金。另，本公司亦接受客戶委託開發 505(b)2 之產品，並向客戶收取產品開發費用，藉以支應產品開發成本。

此外，本公司與金融機構亦維持良好關係，故除透過前述籌資管道募資外，亦可透過金融機構融資支應營運所需資金，應可降低資金短絀之風險。

(3)市場競爭風險

國際藥品市場競爭激烈，在新藥研發過程中，市場上可能同時有其他同業亦進行類似的藥物研發，共同競逐市場，其中不乏國際知名大廠，因此，若無法加速新藥開發時程，讓新藥經核准進入藥品市場，以取得市場銷售先機，可能產生市場競爭風險。

本公司於決定產品開發項目時，均會就該產品市場狀況進行了解，並評估開發所需時間、資金、開發風險及目標市場，以評估自行開發或洽談合作夥伴共同開發，以降低市場競爭之風險。

(4)新藥研發失敗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主要從事特殊學名藥及 505(b)(2)之產品開發，目前已成功上市多項特殊學名藥產品，並建構多項技術平台，且已為本公司帶來穩定之營業收入，未來若 505(b)2 產品開發失敗，主要損失僅在於已投入之研發成本無法回收，惟因本公司仍持續有學名藥產品之銷售及新的特殊學名藥產品上市，應可降低 505(b)2 研發失敗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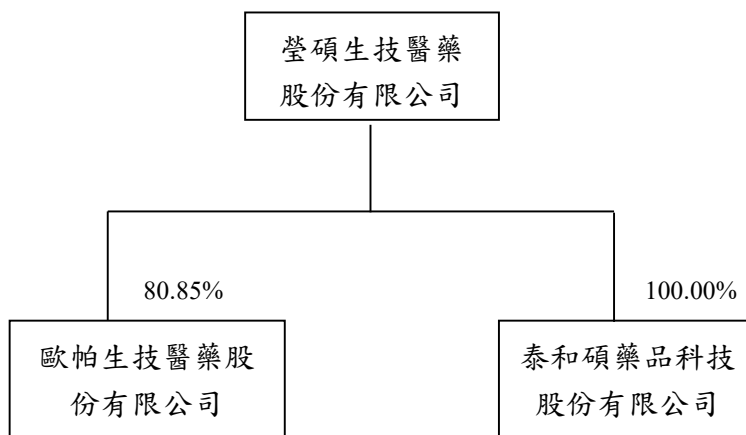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圖：(111年12月31日)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泰和碩藥品科技(股)公司	93.4.30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2段206號7樓	100,000	藥品銷售通路
歐帕生技醫藥(股)公司	99.9.29	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光復路1號	465,000	藥品製造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仟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泰和碩藥品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暨總經理	瑩碩生技醫藥(股)公司 代表人：王建治	10,000	100%
歐帕生技醫藥(股)公司	董事長暨總經理	瑩碩生技醫藥(股)公司 代表人：王建治	37,595	80.85%
	董事暨執行長	瑩碩生技醫藥(股)公司 代表人：顏麟權	37,595	80.85%
	董事	瑩碩生技醫藥(股)公司 代表人：陳淑君	37,595	80.85%
	監察人	國邑藥品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楊淑萍	5,597	12.04%

5.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損失)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 (稅後)
泰和碩藥品科技(股)公司	100,000	202,071	160,271	41,800	328,842	(7,020)	(7,506)	(0.75)
歐帕生技醫藥(股)公司	465,000	1,346,524	800,199	546,325	491,470	48,590	31,397	0.68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68 頁。

(三)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8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發行總數在不超過 10,000 仟股內，辦理私募發行新股，惟尚無資金募集之情事，經民國 111 年 8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屆期不繼續辦理。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 一、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長與漢達生技洽談產品授權合約，是項合約於民國 112 年 4 月 10 日完成簽署，合約內容為本公司取得漢達生技 HND-032 於台灣生產及銷售權利，並依約支付里程碑金及銷售權利金，該合約之簽訂有助於本公司業務發展及產品銷售，拓展市場規模，對於長期營運發展具有正向的影響。上述合約係於最近期合併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日後簽訂，是以該合約之簽訂對於本公司最近期合併財務報告並無影響；而後續將依據合約條件認列收入，對本公司之營運及損益應屬正面之影響。
- 二、本公司之「鹽酸米那普侖膠囊」25mg 及 50mg 之中國藥品註冊申請，已於民國 112 年 6 月 1 日取得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核准之藥品註冊證書。「鹽酸米那普侖膠囊」為治療成人憂鬱症的精神科用藥，先前中國市場僅核發一張 25mg 劑量的藥品註冊證，一年銷售額約人民幣 1 億元，而本公司獲准之鹽酸米那普侖膠囊 50mg 的藥品註冊證，為目前國際上之主要使用劑量，亦為目前中國市場之唯一核准之藥證，預期於本公司與合作夥伴共同開發的「鹽酸米那普侖膠囊」獲准上市後，在中國當地醫保支持下，可望對本公司之產品銷售，拓展市場規模及長期營運發展具有正面的影響。上述合約係於最近期合併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日後簽訂，是以該合約之簽訂對於本公司最近期合併財務報告並無影響；而後續將依據合約條件認列收入，對本公司之營運及損益應屬正面之影響。

瑩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建治



